

107 年臺中市身心障礙及年長者交通接送服務
福利資格規畫案研究總報告

委託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計畫主持人：潘佩君 助理教授

研究期程：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

目錄

- 一、研究主旨
- 二、研究背景
- 三、研究方法與步驟
- 四、經費資料分析
- 五、焦點團體資料彙整
- 六、方案研擬與建議
- 七、參考文獻
- 八、附件

一、 研究主旨

臺中市政府預計於今年度 108 年發行市民卡 300 萬張，在市民卡的上路規劃方面，希望能同時整併身心障礙者的外出交通方式，以身心障礙者與長者使用者可近性角度為出發點，研議市民卡使用方式的多元服務選擇。

身心障礙者目前外出使用的交通運具方面，多仰賴復康巴士和無障礙計程車，於 106 年 8 月 2 日林副市長依瑩主持身心障礙者交通接送服務研商會議中提到，由於身心障礙者和長者的外出需求增加，應重新研擬未來的交通接送規劃，讓復康巴士朝精緻化服務。同時，引進無障礙計程車資源，朝「隨叫隨到」增加服務便利性。因此，本研究案因應以上政策趨勢和會議決議，重新研擬福利資格與福利補貼和運具種類搭配的各種可能性。

二、 研究背景

1. 臺中市交通福利措施相關研究

目前臺中市身心障礙者與長者交通福利方面，有敬老卡、愛心卡、愛陪卡、搭乘大眾運輸補助、視覺障礙者搭計程車補助、小型復康巴士接送等，以及最新因應長期照護政策的長照失能老人交通接送服務。106 年度各項發卡數、預算和服務人次等對照表如下¹：

¹ 資料來源：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提供

表 1.106 年度 10 月份底各項交通福利措施發卡數、預算和服務人次等對照

交通福利服務措 施	發卡數 (截至 106 年 10 月 底)	106 年預算	服務人次 (截至 106 年 10 月底)	簽約車隊 (委託廠 商)	車輛 數	申請人數
敬老卡	37 萬 8,531 張 4 萬 2,016 張	交通局 7,200 萬 超併 1 億 6,000 萬 合計 2 億 3,200 萬	服務人次 10,043,122	X	X	4 萬 2,016 人
愛心卡	4 萬 5,691 張			X	X	X
愛陪卡	2 萬 6,404 張			X	X	X
身障者搭乘大眾 捷運優惠補助計 畫	X	182 萬 4,000 元	服務人次 12 萬 8,268 人次	X	X	X
視覺障礙者搭乘 計程車費用補助 計畫	X	902 萬元	服務人次 1 萬 5,158 人次 使用率 67.17%	11	2,000 輛	1,331 人
小型復康巴士營 運服務	X	公彩 1 億 8,674 萬 4,000 元	服務人次 60 萬 3,357 人次 服務趟次	3	260 輛	3 萬 7,714 人

			62 萬 5,176 趟次			
長照失能老人交 通接送服務	X	中央補助 2,478 萬 2,000 元 本局配合款 240 萬 元	服務趟次 1 萬 9,253 趟次	3	15 輛	916 人

在 100 年度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生活需求調查研究中，關於交通目的地部分指出障礙者外出比例最高為就醫，其次為日常生活活動，第三為購物。交通改善調查統計結果依序為：計程車減免費用、增加復康巴士數量、增加市區公車班次與路線、增加低地板公車數量及配套措施等。在 105 年度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生活需求調查研究中交通目的方面為就醫和居家附近生活者較多，其次為工作或就學等目的。

以上數據顯示身心障礙者外出之目的與經濟活動關聯性大，此外在身體健康照顧方面的需求亦相當重要。無障礙交通發展優先順序方面依重要度排序為低地板公車、醫院到公車站/火車站接駁車、無障礙計程車和個人改裝車輛補助。在交通措施需增加項目方面，順序為低地板公車、復康巴士數量、和搭乘計程車減免費用。顯示以大眾運輸系統與搭配補充型的副運輸工具仍然是身心障礙者外出方式的主流。

收費方面，在 105 年度的調查中有關復康巴士收費合理性方面，受訪者全數填答該題最低金額。身心障礙者對於復康巴士接送收費合理性方面，1-5 公里為 20 元最多，6-10 公里以 30 元最多，11-30 公里以 40 元最多，30 公里以上，每五公里收費為 20 元最多。未來政策須再深入評估可負擔性與成本可行性。以上各項數據在交叉分析時顯示與障別有關，因此本研究中亦需注意較多人數之障礙者與少數人數之障礙類別者所需之交通服務措施有所不同。

針對市政府交通服務措施其他需增加之項目，105 年度的調查結果中有關大眾運輸工具方面，受訪者提及需加強司機教育訓練，尤其對身障者的「友善」態度；增加海線區及偏遠地區路線及班次。另外也希望增加無障礙計程車。有些受訪者則表示完全用不到這些服務，有受訪民眾建議愛心卡跨縣市補助。

另外，市府在委請逢甲大學侯勝宗老師研究有關現行運具進行「整併調度系統建置的福利補貼建議」方面為參考計程車費率收費(考慮共程優惠)，提出以下四個方案：

方案 1:參考計程車費率 1/3—1/5 收費，每趟約 50-80 元(不共乘)。

方案 2:參考計程車費率收費(考慮共程優惠)採 1/3—1/5 費率者，每趟約 35-70 元，與社會局原預估收費類似 40-60 元。

方案 3:參考計程車費率收費(低收及中低優惠)，建議每月免費搭乘 10 趟次。本局原規劃 16 趟次/目前每人平均搭 15 趟次。

方案 4:依障礙級別差別收費—A 級免費、B 級計程車費率 1/4、C 級 1/3。

由於目前各項會議討論結果仍朝向運用復康巴士現有系統及計程車業者叫車系統分流乘客，不另開發中控中心。因此本研究中，以市民卡使用方式為主要出發點，匯集各相關交通服務單位之建議重新進行規劃。

2.國內其他縣市相關費率措施

經分析 103 年度本市小型復康巴士服務每月每輛車平均營運成本為新臺幣 5 萬 6,187 元整，平均每輛車營運成本，103 年度本市為六都中最低，相關說明資料如下表。

表 2.6 都 103 年小型復康巴士度辦理概況表²

		臺北市	新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桃園市
營運經費	2 億 2,940 萬元	約 2 億 2,000 萬元	1 億 5,844 萬 7,600 元	9,549 萬 3,050 元	約 8,042 萬 7,948 元	8,331 萬 7,000 元	
委辦車輛數	325	326	235	120	115	90	
平均每年每輛車營運成本	705,846 元	674,847 元	674,245 元	795,775 元	699,373 元	925,745 元	
平均每月每輛車營運成本	58,821 元	56,237 元	56,187 元	66,315 元	58,281 元	77,145 元	
收 單獨	1/3 計算。	1/3 計價。	免費	1/3 計費。	1/2 計算。	1/3 計算。	

²社會局復康巴士體檢小組會議資料。

費 方 式	共乘	共乘趟次全 程皆屬共乘 優惠里程， 以 66% 優 惠計之 ($1/3*0.66$).	其費率再乘 以百分之六 十六計價 ($1/3*0.66$).	免費	1/6 計費， 由搭乘客各 自負擔。	1. 全程共乘 者：費率 1/4。 2. 非全程共 乘者：費 率 1/3。	同時按下兩 個計程錶之 共乘計費 鍵，其費率 自動以百分 之六十六計 算，駕駛員 依各錶所列 費用，按錶 收費 ($1/3*0.66$).
	其他優惠	無	設籍該市低 收入戶時， 享有每月八 趟次免費。	免費	1. 低收入戶 每週搭乘六 次單趟以內 者免費。 2. 就醫每週 搭乘四次單 趟以內者免 費。	屬低收入戶 者，單獨搭 乘費率 1/3 計，共乘比 照共乘費 率。	無
	備註	小數點以下 無條件進 位。	小數點以下 無條件捨去		小數點以下 無條件捨 去。	小數點以下 無條件進 位。	小數點以下 無條件進 位。

3. 國內六都小型復康巴士服務對象福利資格與服務內容

本市訂有「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乘客搭乘服務須知」，並依身障類別及等級將服務對象分為 A、B、C 三級，依序位等級規範預約，方式服務規劃設計充分保障主要服務對象之預約使用權益。各縣市 103 年度規範小型復康巴士服務對象福利資格與提供之服務內容如下表所示。

表 3.6 都小型復康巴士服務概況比較³

	服務時間	一般服務：每日 0600~2300。 延長服務：2300~0600 增闢 2 輛車（乘車費用採該市計程車費率計）。
	服務對象	一、領有臺北市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設籍於臺北市並實際居住臺北市者，或居住於臺北市領有臺北市政府發放榮譽市民證明之外國籍身心障礙者。 二、經相關團體邀請至臺北市進行公益性參訪活動確有需要，且報經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核准之外國籍及外縣市身心障礙者。 三、領有其他縣市核發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植物人或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擡雙拐或乘坐輪椅）及重度視覺障礙者。
臺北市	臺北市民 服務等級	特 A 級等：1. 植物人。 2. 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障礙等級註記重度以上者） 3. 第 1 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障礙、ICD 診斷欄位註記【09】。 4. 第 7 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障礙、ICD 診斷欄位註記【05】。（障礙等級註記重度以上者） A1 級等：1. 重度以上視覺障礙者。（障礙等級註記重度以上者） 2. 第 2 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ICD 診斷欄位註記【01】。（障礙等級註記重度者） A2 級等：不屬特 A、A1 級等之類別障礙。（障礙等級註記重度者） B 級等：所有類別障礙等級註記中、輕度障礙者。
	非臺北市民	同特 A、A1 級等。
	服務限制	1. 特 A 級民眾預約時段為乘車日前 5 日上午 9 時起。 2. A1 級民眾預約時段為乘車日前 5 日下午 1 時 30 分起。 3. A2 級民眾預約時段為乘車日前 4 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 4. B 級民眾預約時段為乘車日前 3 日上午 8 時起。 5. 非臺北市民預約時段為乘車日前 3 日上午 8 時起。 6. 每人每日僅可訂來回趟各 1 趟次。
	服務範圍	臺北市聯營公車服務區域（新北市境可達之淡水、八里、蘆洲、三重、五股、新莊、板橋、永和、中和、土城、新店、汐止、樹林、鶯歌、三峽、泰山、深坑、石碇區域），起點或迄點必須位於臺北市內，惟每日上午 10 時以前服務班次起點須位於臺北市境內。
新北市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六：0700~1900 星期日及國定假日：0900~1430(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限臨時訂車)
	服務對象	第一類，設籍且居住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重度以上之肢體障礙、視覺障礙之身心障礙者。 2、可乘坐輪椅之植物人。 3、具有醫生開具需乘坐輪椅證明之下列人士： (1) 中度以上肢體障礙者或含中度以上肢體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2)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4、經本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通過為重度失能之下列人士： (1) 六十五歲以上者。

³社會局復康巴士體檢小組會議資料。

		<p>(2) 五十五歲以上之山地原住民。 (3) 五十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p> <p>第二類，設籍且居住本市，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醫生開具需乘坐輪椅證明之身心障礙者。 2、經本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通過為中度失能之下列人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六十五歲以上者。 (2) 五十五歲以上之山地原住民。 (3) 五十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 <p>第三類，其他非設籍本市，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重度以上之肢體障礙、視覺障礙之身心障礙者。 2、具有醫生開具需乘坐輪椅證明之身心障礙者。
	服務限制	第一類得於前七日起、第二類得於前五日起、第三類得於前三日起，至前一日中午十二時止，於服務時間內向營運中心訂車。 第一類及第二類服務對象，每人每日僅可預約來回各一趟次，營運中心並得安排共乘。
	服務範圍	一、以本市、臺北市、基隆市及桃園縣轄內為服務範圍。 二、設籍本市之服務對象，預約訂車起點與終點須有一端位於本市轄內。 三、非設籍本市之服務對象，預約訂車或臨時訂車，起點須位於本市轄內。
臺 中 市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0800~1700 星期六：0800~1200 星期一至星期五夜間：1700~2100（各區 2 輛）
	服務對象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
	服務等級	A 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肢障重度以上、含肢障之多重障礙重度以上者、視障重度以上或植物人（可乘坐輪椅者）者。 B 級：視障中度以上者或肢障中度以上者。 C 級：A 級及 B 級序位等級以外之身心障礙者。
	服務限制	1. A 級每月最高 36 趟次，用車日前五日～前一日止預約。 2. B 級每月最高 30 趟次，用車前四日～前一日止預約。 3. C 級每月最高 24 趟次，用車前三日～前一日止預約。 4. 每人每次預約上限：來回共六趟次。 5. 每一趟次車程超過二十公里以上者，以二趟次計算之。 6. 趟次以去程算一趟次、回程算一趟次。
	服務範圍	以臺中市各行政區為原則，團體或單位借用不在此限。
	服務時間	日間：0800~1730（含例假、國定假日） 夜間：星期一至五 1830~2130（不含例假日、國定假日）
臺 南 市	服務對象	以未入住福利機構者為限，並分為下列二級： 1. 第一級：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證明且乘坐輪椅者。 2. 第二級： 1.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短暫性行動不便者）且乘坐輪椅者（須備醫生證明需乘坐輪椅）。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具有重度以上視覺障礙者，未乘坐輪椅者。
	服務限制	1. 第一級服務對象，應於用車日前七日至用車日前一日提出。 2. 第二級服務對象，應於用車日前五日至用車日前一日提出。
	服務範圍	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境內及至臺灣高速鐵路嘉義太保站
高 雄	服務時間	每日：0600~2300

市	服務對象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 二、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中度以上失能者。 三、持有需使用輪椅行動之診斷證明文件者，以就醫用途為限。
	服務限制	一、下列人員搭乘復康巴士就醫，得於用車前七日至前一日預約訂車： 1.領有本市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乘坐輪椅者。 2.本市重度以上視覺障礙者。 3.居住本市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重度失能者。 4.居住本市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之重度失能者。 5.居住本市年滿五十歲以上重度失能之身心障礙者。 二、下列人員搭乘復康巴士就醫，得於用車前六日至前一日預約訂車： 1.領有本市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乘坐輪椅者。 2.居住本市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中度失能者。 3.居住本市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之中度失能者。 4.居住本市年滿五十歲以上中度失能之身心障礙者。 三、前二條以外之服務對象得於用車前五日至前一日預約訂車。
	服務範圍	起點自本市迄至與本市臨接之屏東縣及臺南市之鄉、鎮、市、區。但起點自臨接臺南市之本市各區者，得迄至臺南市永康區、北區、東區、中西區之醫療院所。
桃園市	服務時間	每日：0630~2200
	服務對象	一、設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非設籍本縣之學生，經提出學生證明文件者）A等級者為第一順位，B等級者為第二順位。 二、非設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比照B等級為第二順位。
	服務等級	A等級：器障重度且乘座輪椅者、重度以上肢障者、中度以上肢障者（須備醫生證明需乘坐輪椅）、重度以上視障者及多障（含肢障）重度者。 B等級：其他類別身心障礙者（非A等級者）。
	服務限制	1. A等級乘客訂車—請於用車日前7日起至前2日中午12:00止，向服務中心以預約專線電話或傳真方式訂車。 2. B等級乘客訂車—請於用車日前3日起至前2日中午12:00止，向服務中心以預約專線電話或傳真方式訂車。
	服務範圍	一、桃園縣身心障礙者：北至基隆市，南至新竹縣，起點或訖點必須在本縣境內。（服務範圍另依縣市互惠情形彈性辦理） 二、非設籍本縣身心障礙者：起點及訖點均須在桃園縣境內。

在提供延長服務及團體借用服務方面，臺中市另為滿足不同時段之服務需求，原規定服務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發頭班車(抵達乘客預定上車地點)，下午五時為末班車(抵達乘客預定上車地點)；102 年度起增加延長服務時段：下午五時至夜間九時(復康巴士每區提供二輛執行延長服務)，另為使車輛有效運用並鼓勵身心障礙團體辦理相關活動，團體或單位於假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國定假日可申請小型復康巴士接送，亦可跨夜服務不受限時間，惟為避免影響平日正常

調度，每單位僅得借用二輛。

在 106 年度方面，六都的小型復康巴士數量均增加，除臺中市外，其他五都之服務對象資格與收費基準如下表所示：

表 4. 106 年度 5 都小型復康巴士現行收費規定

項目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南市	高雄市
主管機關	公共運輸處 (委外辦理)	交通局 (委外辦理)	社會局 (委外辦理)	社會局 (委外辦理)	公共汽車管理處 (委外辦理)
依據法規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乘客服務須知	新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服務須知	桃園縣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乘客服務要點	1. 臺南市復康巴士服務辦法 2. 臺南市復康巴士服務對象及收費標準	1. 高雄市小型無障礙車輛乘客服務須知 2. 高雄市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辦法
車輛數	325 輛	345 輛	115 輛	130 輛	115 輛
服務對象	1. 領有臺北市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設籍於臺北市並實際居住臺北市者，或居住於臺北市領有臺北市政府發放榮譽市民證明之外國籍身心障礙者。 2. 經相關團	1. 居住於臺北市領有臺北市政府發放榮譽市民證明之外國籍身心障礙者。 2. 住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 重度以上之肢體障礙、視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	1. 以未入住福利機構者為限，並分為下列二級：第一級：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證明且乘座輪椅者。第二級：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短暫性行動不便者）且乘坐輪椅者（須備醫生證明需乘坐輪椅）。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 2. 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中度以上失能者。（限就醫） 3. 持有需使用輪椅行動之診斷證明文件者。 4. 前項第三款人員使用復康巴士以就醫用途為限。

	<p>體邀請至臺北市進行公益性參訪活動確有需要，且報經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核准之外國籍及外縣市身心障礙者。</p> <p>3. 領有其他縣市核發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植物人或重度以上下肢體障礙者（撐雙拐或乘坐輪椅）及重度視覺障礙者。</p>	<p>A. 覺障礙之身心障礙者。</p> <p>B. 可乘坐輪椅之植物人。</p> <p>C. 具有醫生開具需乘坐輪椅證明之下列人士：中度以上肢體障礙者或含中度以上肢體障礙之多重障礙者。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p> <p>D. 經本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通過為重度失能之下列人士：六十五歲以上者。五十五歲以上之山地原住民。五十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p> <p>4. 非設籍本市，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重度以上之肢體障礙、視覺障礙之身 	<p>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具有重度以上視覺障礙者，未乘坐輪椅者。</p> <p>2. 服務優先次序：以第一級就醫為優先；第二級就醫次之；另其社會參與順序在就醫之後。</p>	
--	---	--	---	--

		心障礙者。 B. 具有醫生開具需乘坐輪椅證明之身心障礙者。			
單獨乘坐	計程車 1/3 計價。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計程車 1/3 計價。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計程車 1/3 計價。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計程車 1/3 計價。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計程車 1/2 計價。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共乘	共乘趟次全 程皆屬共乘 優惠里程以 66 % 優惠計 之 $(1/3*0.66)$ 。	其費率再乘以 66 % 計價 $(1/3*0.66)$ 。	同時按下兩個 計程錶之共乘 計費鍵，其費 率自動以百分 之六十六計 算，駕駛員依 各錶所列費 用，按錶收費 $(1/3*0.66)$ 。	1/6 計費，由搭 乘者各自負擔。	1. 全程共乘者：費 率 1/4。非全程 共乘者：費率 1/3。
陪同者	限一人，免 費。	限一人，免 費。	必要陪伴者以 1 人為原則，且限 為協助身心障 礙朋友搭乘之 人，超過 1 人以 上，超過之每人 次按收費標準 收費	一人陪同，免 費。增加陪同者， 每趟加收新台幣 50 元整，並以一 人為限。	一人陪同，免費。 惟車上「沒有共 乘」情況下，對於 「確有需求者」適 度開放第二名陪 同者。
優惠措 施	無	設籍新北市之 低收入戶，享 有每月 8 趟免 費。	無(廠商自己 提供三節免收 自付額度)	低收入戶：每 週 6 趟次內免 費（含就醫之 每週 4 趟）。 就醫：每週搭 乘 4 趟次內免 費。	無

團體租 借	無	無	無。內部行政 作業：六日可 出租給團體。 依照 1/3 收 費，頂多一次 出租到 10 幾 台。	無	無
----------	---	---	--	---	---

三、研究方法及步驟

基於以上文獻與實際各相關交通福利使用現況，本研究採用以下三個方式進行研究資料之蒐集：

1. 焦點團體：

針對府內相關單位，和民間營運單位進行焦點團體的討論，包括現況，以及未來使用市民卡時的建議方向。

本計畫案期間之焦點團體於 3 月 21 日舉行，焦點團體內容會以逐字稿呈現，進行主題式分析，以區分出各單位提議的共同處與相異處，和實際業務中可能遇到的困難，或是政策建議等進行整理。

焦點團體方面的訪談大綱參照 106 年底 11 月 28 日所進行之先導焦點團體內容研擬為五個面向，包括目前收費、辦理方式、收費情形、補助金計價方式與營運，以及未來政策建議，詳列如下：

(一) 長照交通接送營運管理面：

1. 辦理方式及費用為何？

- 2.服務分區情形?
- 3.補助價金計算方式?
- 4.訂車調度中心運作機制為何?

(二) 無障礙計程車營運管理面：

- 1.辦理方式及費用為何?
- 2.服務分區情形?
- 3.補助價金計算方式?
- 4.訂車調度中心運作機制為何?

(三) 低地板公車營運管理面：

- 1.辦理方式及費用為何?
- 2.服務分區情形?
- 3.補助價金計算方式?
- 4.訂車調度中心運作機制為何?

(四) 復康巴士現行收費及補貼營運管理面：

- 1.辦理方式及費用為何?
- 2.服務分區情形?
- 3.補助價金計算方式?
- 4.訂車調度中心運作機制為何?

(五) 與多元運具費率之政策建議。

2. 田野調查：

於四月和五月進行實地訪查，包括搭乘低底盤公車、各區復康巴

士調度中心等，以及使用智慧型手機操作公車 APP，了解民眾會接觸的各個介面經驗，以貼近使用者經驗。

3. 文獻交叉比對：

於六月至八月蒐集相關國內外相關文獻以了解其他縣市和國家之作法，並對照目前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社會局和衛生局等相關局處既有之服務成效等次級資料，交叉進行政策規劃建議。

四、經費資料分析

1.現行使用人數與執行與預算數

以下為 106 年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台中市目前各項交通運輸福利服務措施營運情形，依照預算數、執行數與服務人次等進行整理。

表 5.現行臺中市各項交通福利服務措施一覽表：106 年敬老愛心卡、愛陪卡、身障者搭乘大眾捷運優惠、視覺障礙者搭乘計程車費用與小型復康巴士

交通福利 服務措施	敬老卡 ⁴	愛心卡	愛陪卡	老人及身 障者搭乘 大眾捷運 優惠補助 計畫	視覺障礙者 搭乘計程車 費用補助計 畫	小型復康巴士 營運服務
負責單位	交通局運輸管理科		社會局身 心障礙福 利科		社會局身心障 礙福利科	社會局身心障 礙福利科
106 年預 算	2 億 3,200 萬		182 萬 4,000 元		902 萬元	1 億 8,678 萬 4,000 元
106 年執 行數	2 億 8,100 萬		284 萬 5,061 元		1,283 萬 2,188 元	1 億 8,038 萬 853 元

⁴ 補助乘車金、公所馬上辦印卡系統維護及購置票卡費用

106 年發 卡數	29 萬 2,673 張	46,966 張	27,207 張	X	1,345 份	X
申請人數	X	X	X	X	1,345	X
服務人次	共 1,363 萬人次			16 萬 3,264 人次	1 萬 2,458 人次	73 萬 3,705 人 次
車輛數	X	X	X	X	X	260

表 5.現行臺中市各項交通福利服務措施一覽表（續）：107 年敬老愛心卡、愛陪
卡、身障者搭乘大眾捷運優惠、視覺障礙者搭乘計程車費用與小型復康巴士

交通福利 服務措施	敬老卡 ⁵	愛心卡	愛陪卡	老人及身障 者搭乘大眾 捷運優惠補 助計畫	視覺障礙 者搭乘計 程車費用 補助計畫	小型復康巴士 營運服務
負責單位	交通局運輸管理科			社會局身心 障礙福利科	社會局身 心障礙福 利科	社會局身心障 礙福利科
107 年	5 億 4,000 萬 ⁶			182 萬 4,000	902 萬元	2 億 442 萬

⁵ 包括補助乘車金、公所馬上辦印卡系統維護及購置票卡費用

預算				元		8,000 元
107 年執行 數 ⁶	1 億 5,458 萬			147 萬 5,000 元	748 萬	9,795 萬 9,404 元
107 年 發卡數	32 萬 3,701 張	5 萬 1,995 張	3 萬 430 張	X	X	X
申請人數	X	X	X	X	1,203 人	X
服務人數	X	X	X	X	X	X
車輛數	X	X	X	X	X	270

表 5. 現行臺中市各項交通福利服務措施一覽表（續）：106 年無障礙計程車、無障礙大客車與長照失能交通接送服務

交通福利服務措 施	無障礙計程車購車補 助及營運獎勵金	無障礙大客車購 車補助	長照失能交通接 送服務
負責單位	交通局運輸管理科	交通局公共運輸 處	社會局長青福利 科
106 年預算	X	X	2,718 萬 2,000 元

⁶ 包括衛生局形質醫療院所掛號費用

⁷ 107 年執行數期間為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106 年執行數	X	X	2,718 萬 2,000 元
車輛數	12	1,045	15
營運獎勵金	3 萬 6000 元	X	X
服務人次	X	X	916 人 1 萬 9,253 趟次
購車補助	X	1.54 億	X

表 5. 現行臺中市各項交通福利服務措施一覽表（續）：107 年無障礙計程車、無障礙大客車與長照失能交通接送服務

交通福利服務措施	無障礙計程車購車補助及營運獎勵金	無障礙大客車購車補助	長照失能交通接送服務
負責單位	交通局運輸管理科	交通局公共運輸處	衛生局長長期照護科
107 年預算	X	X	7,960 萬 1,775
107 年執行數	X	X	1,535 萬 776 元
車輛數	35	1,075	78
營運獎勵金	920 萬	X	3,168 萬 7,500 元
服務人次	X	X	746 人 X 趟次
購車補助	X	2 億	X

2. 營運方式依照福利措施類別說明

(1) 敬老愛心卡

交通局有關「敬老愛心卡」相關說明，凡符合臺中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資格之年滿 65 歲老人、年滿 55 歲原住民（以下簡稱老人）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市民（以下簡稱身心障礙者），均可持本市發給之免費乘車證（電子票證），免費搭乘中部五縣市裝設電子票證系統之各線公共汽車及起迄點於本市之國道客運路線或經交通局核可之區間載客國道客運路線車輛。

補助點數方面每月享有 1,000 點/元(原住民 1,500 點/元)額度，用畢時，可適用 10 公里免費之優惠措施。若所持為本市之敬老愛心卡至各區公所申請「愛心陪同卡」，陪同乘車時享有半價乘車優惠。下表為 100 年至 106 年度敬老愛心卡補助搭乘人次與歷年成長率，搭乘人次逐年成長 101-104 年度平均成長率為 13.75%，105 至 106 年搭乘人次逐漸穩定，平均成長 2.5%。

表 6.100 年至 106 年敬老愛心卡補助搭乘人次與歷年成長率

項目	搭乘人次	歷年成長率(%)
100 年	774 萬 3,295	-
101	879 萬 2,109	14
102	1,048 萬 5,403	19
103	1,155 萬 6,458	10
104	1,293 萬 8,341	12
105	1,333 萬 9,349	3
106	1,363 萬	2

(2) 老人及身心障礙乘車補助費

本市老人及身心障礙乘車補助經費，依據「臺中市政府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要點」第六條規定(略)：本府各機關權責分工，社會局為補助政策擬定、經費之編列；相關搭乘公車之規劃、票款之撥付委託本局代辦。

本免費乘車措施一律以電子票證上、下車刷卡紀錄為簽約業者向本府申請票款之唯一依據，每筆刷卡紀錄，採半票計算。

搭乘範圍為中部 5 縣市(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與苗栗縣)之市區公車、公路客運以及起或迄點有一站在本市之國道客運業者，包括：台中、仁友、統聯、巨業交通、全航、彰客、豐客、員客、豐榮、國光、南投、總達、杉林溪遊樂事業、和欣、苗栗、台西、東南、中台灣、捷順、四方、新竹及中鹿客運等 22 家業者。

(3) 無障礙大客車（低底盤公車）

本市低地板公車比例已超過 70%，高於全國平均的 50%，每日更有超過 69% 的公車班次使用低地板車輛行駛，路線無障礙率 78%，路線遍及全市 29 區，相關資訊已公告於本市公共運輸處網站。自 99 年起平均每年補助業者 2 億元，逐年購置低底盤公車。目前仍有部分路線因為道路和車輛汰換速度等因素，尚未有無障礙公車服務。

交通局為持續改善無障礙候車環境，也已經掌握到輪椅乘客使用率高的站位，

將於該處候車亭旁的人行道規劃斜坡道，便利輪椅乘客上下使用，未來候車亭的建置也將把人行道的斜坡道列入考量，並採取科技執法淨空公車停靠區，讓公車可緊靠路邊停靠，維護輪椅、嬰幼兒車、行李箱等乘客上下車的安全。

另外為落實駕駛員服務程序的標準化，也已針對輪椅使用者訂定上下車服務SOP，由駕駛員下車操作斜坡板服務輪椅乘客上下車，市府也將不定期派員稽查，確保長者及身障者搭乘公共運輸的安全及權益。

(4) 無障礙計程車

無障礙計程車 106 年預算來源為「105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臺中市無障礙計程車申請補助營運計畫」10,545,000 元整，提供每車輛最高 40 萬購車補助，由大都會衛星車隊及台灣大車隊提供 24 小時全天候預約服務，並依本市公告費用跳表收費，不額外加收費用。

臺中市計程車跳表收費起跳 1.5 公里為新台幣 85 元，續跳每 0.25 公里(250 公尺) 新台幣 5 元，本研究不另計延滯及夜間加成。

(5) 小型復康巴士

小型復康巴士服務搭乘採預約到府服務，原服務分區為都會 1 區、都會 2 區，屯區、海線以及山線/偏遠地區，然顧及營運成本和車輛使用效益，在 106-107 年進行區域重新調整分區，改為 1-5 區。

依據「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乘客搭乘服務須知」辦理，在服務對象方面落實 A、B 和 C 三級，由於車體配備有升降設備，以肢體障礙者中度以上及多重障礙（含肢障）中度以上者為主要服務對象。使用目的方面，用途相當多元，目前仍以醫療和復健目的佔九成以上，尚提供上下班、上下課、洽公或其他社會參與之人際需求。

主要經費來源為公益彩卷盈餘分配基金，該經費分配內容包括小型復康巴士和大型復康巴士委外營運費用、車輛維修保養費用與升降機維修保養費。以 106 和 107 年度預算為例，106 年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總金額為 1 億 86,78 萬 4,000 元，107 年總金額為 2 億 4,42 萬 8,000 元。分配情形如下：

表 7.106 和 107 年度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營運服務暨宣導計畫

項目	小巴委外營運費用	車輛維修保養	升降機維修保養	大巴委外營運費用	系統維護費
106 年度	173,066,800	9,100,000	2,600,000	2,017,200	-
107 年度	188,932,090	9,450,000	2,700,000	2,445,910	900,000

營運成本方面，以 101 年度至 107 年度資料分析，平均每月每輛小型復康巴士營運成本為 55,063 元。平均營運成本為六都中最低。

表 8.101 至 107 年度小型復康巴士營運成本分析

項目	委外車輛數 (輛)	委外營運費用 (元)	預算數歷年 成長率(%)	每月每車平 均營運成本 (元)
101 年度	200	105,604,000	-	44,002
102 年度	205	130,196,000	23	52,925
103 年度	235	158,447,600	22	56,187
104 年度	240	170,561,000	8	59,223
105 年度	260	185,089,050	9	59,323
106 年度	260	173,066,800	-7	55,470
107 年度	270	188,932,090	9	58,312

在服務品質管理方面，訂有「台中市小型復康巴士服務人員規範」及服務人員表揚機制，並訂定服務的 SOP 流程和每年度的評鑑事宜，以及不定期督導與查核，另有每年兩次之品質教育訓練和每季召開服務品質監督小組會議。在司機人員聘用方面，優先僱用中高齡及二度就業者，每年至少接受 4 小時的教育訓練課程。

3.電子票證系統費用

復康巴士收費營運，各復康巴士需安裝收費機台，無障礙計程車屬於大都會與台灣大車隊，可考量是否可比照花博卡實施之電子票證系統合併辦理。

目前花博卡電子票證系統之設置費用⁸為 106 年度預算數 3 億 8,200 萬，花博卡電子票證系統包含刷卡機、後臺系統建置、傳輸費用、行政管銷費用、計程車計費表。該預算補助時程為 106 年 9 月 15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

故本案若朝向收費機制僅需再考量小型復康巴士以及長期照顧老人失能接送服務專車兩者的電子票證系統費用。下表預估數值以 107 年 7 月 31 日車輛數為估算參考基礎，合計 26,75 萬 4,000 元。

在全市計程車裝設機台的費用方面，參照以上計算方式，至 106 年底全市計程車總數為 7,700 輛，每輛重新置換或是加設電子票證驗票機 5 億 820 萬元，電子票證驗票機後台系統 100 萬元，建置服務電子票證驗票機傳輸費用 3,465 萬元，計程里程表每車輛兩台為 4,235 萬元，全市計程車裝設機台費用合計為 5 億 86,20 萬元。

⁸交通局運輸管理科提供

表 9.裝設電子機台費推估預算經費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單位：元)	說明
電子票證 驗票機	臺	316	66,000	20,856,000	107 年度 7 月 31 日止， 小型復康巴士營運車輛 數為 270 輛。 長照失能交通接送服務 車輛數為 46 輛。共計： $270+46=316$ 輛。
電子票證 驗票機後 台系統建 置服務	式	1	1,000,000	1,000,000	包括軟硬體、安裝、測 試、教育訓練及維護費用
電子票證 驗票機傳 輸費用	式	316	4,500	1,422,000	每年度傳輸費用為 4500 元，為期 60 個月（五 年），後續年度需逐年編 列預算支應
計程里程 表	臺	632	5,500	3,476,000	為配合共乘原則，每台車 設置兩個里程計費表 316 輛*2 臺= 632 台
合計				26,754,000	

五、焦點團體資料彙整

主要之焦點團體於 2018 年 3 月 21 日舉行。與會的主要對象為針對府內相關單位，和民間營運單位進行焦點團體的討論，包括府內衛生局和交通局、以及復康巴士、長照交通接送服務單位、無障礙計程車及公車業者代表。本次討論的內容大致可以分為營運方式、營運困難以及對多元運具費率政策之建議，以下將會議逐字稿做分類整理。

1.各單位營運方式

目前各單位收費方式、付款方式、核銷方式、路線分配和分區範圍都不一樣。

(1-1) 衛生局、長照交通接送服務單位：

目前特約 12 個單位，依據衛福部辦法，要先申請特約才可以承接交通接送。

(1-2) 主要辦理方式及費用依據資產調查

-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的政策獎助辦法辦理跟費用補助。台中市是屬於第二類，補助的部分以就是以給付額度最高 184 元，總共八趟。
- 資格：資產調查，中低收和低收入戶
- 八趟裡面又分為一般戶、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
- 在低收入戶的部分全額補助，中低收入的部分的話是補助 210，那一般戶的部分的話就是補助 168 塊，民眾一般戶的部分就是要自付額 62 塊，然後中低收入戶的部分要自付額 20 塊。

(1-3) 服務區域依據特約廠商服務範圍

- 長照方面有願意承接交通接送的那個服務單位來申請特約，由他們擬定服務的區域範圍在哪裡
- 特約單位-毓得的困難：我們跟家屬收取現金，收費的部分是 62 塊，那一般戶就是 62 塊，司機就跟我們的使用者來收取費用，都會有找零的問題，是不是會有一個現在目前所謂的這個刷卡機，每台車子上面，單趟單趟收費，也有一起收費的（累積兩趟一起收），但是我們是單趟單趟收，下車的時候再收取這個費用，但是我覺得這個部分的話，會造成很多的民眾，其實包括外勞朋友、長輩他們拿錢很不方便（目前市府方面已跟其他科技單位合作進行研擬讀卡機）

(2-1) 無障礙計程車：

本市的無障礙計程車有 35 台，依據交通部有一個「無障礙計程車多元推升」的計畫，提供一輛大概四十萬的購車補助。

(2-2) 收費方式比照一般計程車收費標準

身障者或者是老人家乘坐沒有特別的補助。比照本市計程車收費標準，跳表計費，不額外加收任何費用。收費方面的話是比照市府的公告費率，起跳是 150 公尺以內起跳價是 85 元，然後每兩百公尺跳一次，跳 5 元，所以大概市區的話大概都要 200、300 元，所以目前平均收費的價格大概 200、300 元左右。（對照田野調查深度訪談中，計程車業者表示基本一趟成本至少 200 元）

(2-3) 未有明顯服務分區服務，但是偏遠地區服務仍較困難

- 計程車是屬於全區的服務，所以並沒有做服務分區的情形，那當然是我們的計程車因為駕駛有他的機動範圍，所以目前的服務範圍是比較集中在市區的部分，舊縣區的部分因為司機比較少。
- 目前兩家業者他們都有自己的叫車專線，就是打電話進去或事前的臨時預約都可以，就是跟一般的叫車都是一樣的，就是你要加註你是那個輪椅的需求或是無障礙計程車的需求，他就會幫你調車。
- 台灣大車隊目前在台中市提供是 10 部無障礙車輛，大多集中大概有八成的一個時間點集中在都會市區裡面，那民眾有叫車需求的話，公司這邊是提供 55688 的專線，來讓民眾做一個即時叫車或預約的方式。
- 大都會衛星車隊的代表，那第一個就是我們在乘客的一個叫車方式的話，我們提供了 0800-55178 手機可以直撥的免付費專線作為叫車的一個專線，或者說市話直撥 4499178，那都可以直接到我們的客服中心做一個這樣的預約。
- 無障礙計程車當初提出來給予這些身心障礙朋友的一個優勢就是說，他們不用經過扶抱，不用經過扶抱的一個車種，他們可以直接在自己的輪椅上面去作一個最有尊嚴交通的一個搭乘，因為其實如果說有些是男性的駕駛，當他遇到一個女性的乘客，那他也許不方便去做一個扶抱的動作這樣子。
- 我們服務的一個範圍，目前我們還是以醫院為一個中心，為各大醫院作一個中心，以高鐵站這邊，以高鐵站這邊作一個中心。
- 目前有在中國醫藥學院，有 2 位，2 位司機大哥他們很熱心地會長期在那邊駐點，那再來就是像我們有一位大哥他是在沙鹿童綜合的醫院這邊，做一個

駐點的部分，那主要還是會以醫院的區域為主，那其他的就是市區的一個接駁這樣子，那像我們在北屯區以及北區的一個部分大概 14% 的預佔，一個醞釀的一個部分，因為有中國醫藥學院在附近，以及慈濟醫院的部分，那南屯區的話像中山大學，以及澄清的一個部分的話，都會有做一個基本的，將近有醞釀有 20% 左右的醞釀在這邊，烏日區，火車站，然後高鐵，火車站，高鐵，然後以西屯區地區部分 60%，偏鄉的地方會比較有營運上的困難。

(3-1) 低地板公車

目前台中市已經有大概 1060 輛的一個低地板公車，那還有另外一種是用一般大客車來加裝油壓升降機的一種，也是通用無障礙的大客車目前有 6 輛，那佔我們本市公車的車輛數大概是超過，超過一半，超過 7 成。

營運的方式跟收費依照交通局核定的路線的班距跟票價來作收費，路線也遍及我們全市的 29 區，有一些是延伸到苗栗、彰化、南投的路線也都有配置。

(3-2) 相關的補助價金

- 我們這邊對於業者的部分也是申請交通部的一個公共運輸計畫來作補貼，補貼金額會因為車型而有所變動。
- 那對於乘客的補貼，一部分是敬老愛心卡，這個社會局跟我們交通局都有做一個很長期的合作，那另外一方面，如果他不用敬老愛心卡，我們這裡有提供十公里免費的一個優惠。
- 補助款的部分，我們的模式也是每個月由票證公司那邊彙整相關的刷卡資料，

我們再來跟市府長官這邊作請款。

(3-3) 乘客服務與品質

- 乘客有使用無障礙班次方便的問題，也可以打到我們的調度站或是上我們的一個公車動態到站系統的一個網頁，我們都有標示說現在在路上營運的車輛哪一些是無障礙的車輛，跟這個是低地板？還是通用無障礙的大客車？如果是說，他可能是要規劃行程某個點會在網頁上面列舉出哪一些路線是有配置無障礙車輛的，那我們也提供業者服務電話，讓民眾去做一個洽詢。
- 我們經營的模式並沒有用訂車調車的方式，我們是依據台中市政府交通局核定的路線，然後核定的班次來營運。
- 實際的運作就是愛心卡每個月的點數，先扣他的點數，扣點數 1%，依票價來扣他的點數，然後因為目前也有 10 公里免費的部分，如果點數扣完之後又搭乘超過 10 公里的話，再扣他票證裡面的金錢部分。
- 輪椅族的部分，我們每個月也會做，我們也會固定做一些教育訓練實際的操作，來教導駕駛員針對民眾的服務應對還有輪椅族他上下車的服務流程然後實際操作一遍。

(4-1) 復康巴士

107 年度有委託四個廠商，然後 107 年的那個預算大概是一億八千多萬。

- 委託 270 台車，然後服務分區的部份分為五區。
- 補助價金的計算部分，就是我們接送服務費一趟補助 32 塊。
- 訂車調度中心運作的機制，我們是接受電話預約或網路預約，再輔以人工排

班的方式去調派班表這樣子。

2.當前困難

(1-1)長照專車收費和績效

- 收費方面和衛生福利部的核銷很麻煩，因為它是跨部會的，一個是公彩跟市府的，另外一個部分是衛福部的經費，整個部分必須要做跨部會的整合，但是若要裝幾台，以目前衛生福利部的方案裡面是沒有補助裝幾台的費用。
- 我們三部車子要服務海線 8 個行政區，事實上這是一個很大的挑戰，因為車子要共乘，你要去的時間不一樣，你要去的醫院不一樣，所以你要真的是，有時候排到三台車子都能滿足大家，有時候真的很困難，所以老實講，以這個所謂的經營績效來講，這個實在是不是很好。

(1-2)預約規範或制度

- 我們這邊可能要請長照這邊去研究一個機制，如果他真的惡意的取消，是不是我們有一個機制，能夠把機會讓給更多的這些身心障礙老人。

(2-1)無障礙計程車的車輛數太少與媒合限制

- 目前他們比較傾向就是優先他們搭乘復康巴士，那假如復康巴士他們沒有辦法預約到車的話，他才會考慮到無障礙計程車。
- 第一個是因為我們無障礙計程車數量比較少，那因為復康巴士大概有 200 多台，那我們本市無障礙計程車目前到今年才有 30 幾台，去年年初的時候

大概只有 12 台左右，數量比較少，那因為其實他們復康巴士叫不到車，他們轉而無障礙計程車這邊，可是他其實也是叫不到車，因為我們車輛數比較少。

- 那第二個就是車子方面，因為復康巴士目前還是對乘客是免費的，那他要轉回來搭無障礙計程車，他有一個障礙就是畢竟我們計程車收費比較貴，那這個部分的話可能要透過一些執政的方式去擬定。
- 那第三個就是卡機的部分，因為畢竟對司機來講，要建置卡機這個成本比較高，那業者有反映這個影響，那也適逢我們也要發行市民卡，那假如現在這個建置卡機的話，它可能又要再轉換一次，那這個時程的話有可能會要一併納入考量
- 我們在經營上遇到的一個困境，就是說民眾他，復康巴士一般預約不到的話，都會是比較傾向即時性來預約來叫這個無障礙的一個車輛，畢竟 10 輛車的話，本身他們的現況的一個及時任務，有可能都已經在執行中，所以說民眾在即時叫無障礙車輛這個部分，確實媒合率非常低，非常低，20%，我們也會盡可能來媒合到他輪椅可以放得下的一些車輛，這樣子的來提供服務。
- 目前還是請客人採預約制比較多，因為在即時性的一個派遣上面會卡在當天的任務上會有衝突性，因為它的調度機制的話，那因為目前 25 台是不足以能夠應付 70 塊錢的部分。
- 有的預約完之後，他可能會他原本可能要去 a 點，那他可能，因為是無障礙計程車它沒有所謂的規定路線，他可能跟你说我現在都已經出這趟門了，他可能說我還要去 b 點幹嘛，c 點。
- 營運上的困難，因為其實無障礙計程車目前的收費方式跟台中市的計程車收

費方式一樣，那我們講現實的一個點是說，營運考量上面，我不可能專程從台中市跑到東勢去接一個任務這樣子。

- 將來在補助上面能夠有，乘客這邊能夠有一個比較多的一個補助，或者是說在營運上面，能夠提供我們這些熱心服務的大哥一些補助的話，在偏鄉他們也許會能夠提高他們承接的一個意願，其實計程車司機才一般的營運車輛，駕駛還要自己背負車輛一些營運的成本這樣。

(2-2)無障礙計程車、復康巴士與長照專車雙重預約問題

- 我們業者倒是認為說，對無障礙這一塊的補助，就乘客端這方面的補助是不足的，導致民眾會把無障礙的車輛當成是備用的一個使用方式，所以我們現在進行上會遇到一個問題點就是說，當預約的客人，預約的民眾，他預約完之後，或許他也另一方面就是去預約了復康巴士，有可能排上復康巴士，他是已經預約到的話，那造成我們這邊取消的這種頻率就會很高。
- 他同時申請長照車輛又申請復康巴士，那在這個部分我覺得，好處可能是讓民眾有多元選擇，可是壞處的部分就是說，那有需要的人就變成他就使用不到這個資源，那在這個部分看是，因為我也有看到就是後面，最後一頁的重點結論裡面，它要結合很多的身份者的部分，那有沒有可能在這一次的方式裡面，來做一個資料的整合。
- 萬一他坐長照的車輛走，但是復康巴士到的這種狀態的發生，也可以就是讓有需要的人可以使用，他可以用的車輛，到就醫或者復健。

(4)低地板公車的路線限制

- 身障者或是年長者他們的照顧服務人員，可能不太知道這些無障礙公車的上下車方式，所以我們公車一到一開門，他們可能就是很猴急的就是把那個輪椅的前輪舉起來就直接把車嚕上公車，這個其實是一個不對的作法，應該是等我們駕駛員下來幫忙做服務，但是我們可能造成來不及服務，那照服員可能就用這種方式來上下車，可能要請照服人員的主管機關幫忙再宣導一下。
- 因為受限於有些偏鄉地區，它的坡度或者是它的轉彎半徑的影響，所以我們那個低地板公車也沒辦法行駛那個路段，所以某些路線，偏鄉路線，我們也沒辦法透過低地板公車來行駛職務。
- 長期以來我們所謂的這個像敬老愛殘的這個補貼，其實是一半是要由政府來補貼才對，那法的規定也是這樣，但是呢長期以來，從中央的補貼，長途客運，地區政府的補貼市區公車，一直這一塊，這一塊都沒有掉，舉個例子如果說一個全票是 20 塊錢的話，就是給業者 10 塊錢，那其他就是自己來吸收，所以就是說其實不單單是我們台中市公車，就全省長途客運，還有包括各地區的公車，就這個部分都一樣。
- 實際他們在操作也許 APP 或是上網的這個能力並不是那麼好，會有數位落差的問題。

(5)復康巴士服務數量與雙重預約問題

- 第一區和第四區：很多民眾他就是先在復康這邊訂，然後長照那邊也訂，然後哪裡也訂，可是當他來問他有沒有搭上的時候有沒有，比如說我們要講有的時候他就其他單位他就把它取消了，或者說我們這邊的話沒有搭上，他才到，第二順位才到長照還是哪裡

- (解決方式為計點) 小型巴士的話都是到他家的門口，但是去了之後，不是按門鈴不開門，不然就是突然間跑一個人出來說他心情不好，要不然就是他生病了，要不然就是昨天晚上臨時送醫院急診什麼的，就是很多的，很多的一個突發狀況，造成這個司機就在這裡就被空轉了，那有時候他會取消，那目前我們從去年的 6 月就實施了，如果取消 6 次的話我們就跟他停一個月，失約 2 次的話就停一個月，但是一個原則，就是如果他有提出證明，那我們就不會把他記點，沒有提出證明的話，那我們就會納入記點，就是等於說他取消的話一次就是一點這樣子的。
- 民眾方面，我們比較頭痛的地方就是，還是滿喜歡找民意代表來關說。然後民眾，大部份舊的民眾，就是比較搭久的民眾比較沒有這些問題，可是現在新的民眾，因為一個月我們平均，新的拿身障手冊的話至少都有 30 張，那造成你車輛不可能會很多，對不對？可是你每個月，如果你平均一個月多 30 張出來的話，那一年下來多了多少？可是車子它是有限的。
- 目前第四區最大的困難點就是，因為人口數太多了，所以就請那個中巴，復康巴士來協助我們這邊，等於說現在一、三、五的話呢，就是由中巴來協助這邊，但是我們只限於中巴只有跑北屯區，因為北屯人口數真的是太多了，那一開始的話還好，一趟車子，就一部車子大概還可以搭 6、7 個沒有問題，可是到現在才搭 1、2 個，所以我們也是很希望再跟社會局這邊做一個溝通。
- 民眾的反應是說，你車子沒到我家門口的話就是不方便，因為雙方不可能每個巷子都可以進去這樣，再來的話，因為我們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因為中巴只幫我們送到 4 點，可是民眾最多的乘坐是到 5 點，所以變成我們就，

去的話我們安排乘坐沒有問題，回來的話我們沒有辦法，可是如果我去是用中巴，我回來沒有用中巴，我應該要用小巴，但是我並沒有小巴的容量可以讓他們載回來。

- (五區) 因為我們這種分級是一種所謂的事後彌補式的，你就是重病嘛，要給你試一下，用復康還是甚麼的給你送，那比方說你可以坐輪椅，輪椅可以收，那這種他當然可以坐復康，可是呢復康趟次不多阿，所以他有時候想要，不要這樣講，他除了固定的復健以外，他想要出去公園走走。只要叫計程車，那計程車又只有 35 輛也找不到，那怎麼辦？那只能在家裡呀。

(6) 訂車困難、尖峰時間與負載量

- 復康最主要的，我是認為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大家都集中在尖峰時間，都在，都是早上這個 8 點還有這個下午 1 點到醫院，大概維持 11 點 12 點，大部份都集中在尖峰時間，他們去的醫院，大部份都是醫院，所以在車輛數，因為畢竟一台復康巴士又只能載兩台輪椅一組人，像我們山區是 15 台車，所以我們早上 8 點最多全部載滿就 110 台輪椅，所以超出的一台輪椅就沒辦法負荷，所以說就是大家都會集中在這個尖峰的時間搭乘。
- 像現在我們目前載運量，如果說以我們山區我們 15 台，大概載運量是 650 趟次，所以像我們併車將近到 800 趟次，所以說大部份都集中在尖峰時間，要調整時間民眾都比較不能接受，尤其是這個洗腎患者的這個個案，洗腎他的時間性都是早上的 8 點去，12 點回，1 點去，5 點回，都集中在這段時間，而且洗腎患者在我們的排序是在 c 級，所以常常會造成乘客的抱怨比較多。
- (一區) 第一個當然你說收費這個問題，我們從接的時候，市政府當初就有

說要收費，可是收到現在已經七年了也沒辦法收費，那這個當然就是一個很大的挑戰。

- (收費造成洗腎專車沒有繼續服務)洗腎這個部分我們過去也有做過幾次的變革，因為洗腎當初各個醫院其實它本身都有派車子來接那個洗腎者，它其實預算裡面，利潤裡面其實包含交通接送阿，可是因為台中市政府的復康巴士不用錢，所以醫院又叫那些洗腎者回來坐這種復康巴士，才造成今天其實有很多訂不到車，那這個就像剛剛講的一個禮拜要使用三天，那當然這個使用率也是很高嘛。
- 因為我們有尖峰時間阿，早上第一班第二班都是客滿阿排不進去拉，所以中午的時間大家看完病，復健完之後都要回家，這個其實你再多的車子也沒辦法滿足他嘛。
- (因為有特定醫療院所的偏好必須跨區)就是他有些他住在沙鹿，可是他偏要到東勢看病，你知道意思嗎，阿你能夠限說，阿你就，我醫生比較知道我的病症，看比較有效，所以我要到那裡去看，他有他的選擇權，那我們是不是有一個機制就是說，如果你是就近就醫，那是不是可以把這個資源讓更多人來使用，不要跑那麼遠，光是海線那邊就有好幾家大的醫院，就不一定要到市區這邊來，就讓他就近使用這個資源，能夠把這些車子的這些趟次能夠讓更多人使用，不然因為像我們這些車輛有一個最大的問題，就是你把他載去，你要負責把他載回來，你不能把他載去，就讓他在那邊，這樣事情就很大條。

2. 多元運具費率之政策建議

(1)長照專車

- 因為長照的車輛跟復巴的部分有一個很明顯不一樣的地方，在復巴這一邊它有建立了一個很好的服務須知，所以所有的乘客他會遵守服務須知。可是在這一邊長照失能車它並沒有，它只有訂車的時間，卻沒有回程時間。所以有時候派車的單位它沒有辦法去安排到下一個，阿如果臨時那個客人又好了，也會造成他的迴轉會變成有困難會卡住的情形，這是第一個問題。所以到時候要請衛生局這邊，麻煩他們來設定一個服務須知。

(2)關於復康巴士與資訊系統軟體設計

- 可以請資訊軟體業設計一套軟體來勾稽。因為現在我們遇到的第一個問題是，之前有重整過區域嘛，但是每一個身障者有分級的問題，那再來就是他們的代碼，之前有的區是用他們的身分證末幾碼末四碼，有的是用 A 開頭代表，假設代表烏日區，那 B 開頭代表龍井區，所以他們的編碼第一個沒有統一。我覺得身障人士的資料的統合，是可以經過後端的資訊系統把它做一個統一規劃，我現在所講的這個可能都可以作為以後收費都可以銜接上的資料。

(3)取消機制

- 我是有一個建議，因為我有去詢問其他縣市，建議是說，像市民卡其實可以參考悠遊卡，只是我們要再做一個更強大，就是說這一個卡要結合像身分證裡面是有資料紀錄，它是可以辨別身分證，他們的資料，個資，然後他是什麼的級別，身障級別。然後我建議是說現在是免費，在不抵觸免費的情況下，

我們其實可以施以點數，他們一樣沒有付錢，但是每個月我們依他們的身障級別給予不同的點數，那這個有什麼好處？就是說現在取消的機制，我們在系統上面也要訓練跟宣導他們，因為現在很多都是用電話，用電話操作我們人力成本其實是很大。再來其實民眾很沒有辦法理解，他們認為就是不公不義，他們沒有辦法理解我們資源有限，他們老覺得預約不上他們就是怪政府，我覺得如果運用系統有這個好處，就是說這是一個很公平的機制，由他們自己上去，像榮總有的那個掛號系統它就是很簡便使用，那他如果是系統的話就是一個公平機制，那他一旦預約了就扣他每個月的點數。如果他要取消的話，因為現在取消非常的平凡，而且非常的浮濫，導致真正需要用到的人都訂不上。因為現在有一個情況，就是他們連續訂好幾天，因為他們知道可以連續訂好幾天，好不容易打進電話了，他們就是連續訂，但是其實他，假設他現在訂一二三四，一二三這三天，其實他真正要使用的是第三天，他心裡知道，但是他就會故意取消第一天第二天，有這樣的情況。那我建議他們如果在網路上訂的時候就是先請扣點數，給他們一個責任機制。那我們排班都至少，至少也要三天，最少。像我們在排班有經驗也要一天的作業期，我們可以喊一個機制，在系統上喊一個機制，他自行取消，自己上系統取消的時間點，如果是在排班，前一天的排班的前一小時，比如說我們是五點下班，那我們可以設定三點或四點，他如果在那個時間點之後取消的，這點數我們可能就折半或返回，給他們這樣一個責任機制，他們就不會任意取消。

(4)建立智慧管理

- 大家碰到這些失約，然後取消，很多東西是因為整個的那個現在的那種智慧

型管理或 APP 的管理好像沒有完全建立，所以說其實這種東西是可以整理的，你只要會一個智慧型的 APP，就它的整個使用的紀錄，它的整個建構端這個東西其實是可以建立起來的。

- 那未來在整合的過程之中，我們經歷那麼多低底盤公車，或是等於去排擠是因為，第一點就是說，能夠排復康大家排一排他就不去別的嘛，因為不用錢嘛，講白一點就是免費嘛，所以呢，再過來的部分是，比方說長照車，再過來才會是公車，其實是以錢在算的。沒辦法他還是要我們自費嘛，那整個過程中都是人性，這沒什麼好講的。那我們資源有限能做的是，把每個人他的行為模式，假如所謂的智慧的那個，智慧的一個儲存系統，就是他的行為模式，他大概，他大概每個月需要幾趟，他大概是什麼級，然後我們用計點用獎勵的方法，有限資源可能會做比較大的利用，不然到時候真的只能以價計量，復康巴士說實在話不要說 274 輛不夠用，可能再加一倍還是不夠用，免錢的就不夠用。

(5)監督委員會中進行修改為收費機制時，如何平衡障礙者

- 因為你免費的情況之下，當然就是我們這個資源分配可能就會有問題，第一個就是，我們現在復康巴士的整個營運，是根據我們有一個管理監督委員會，他們制定一個辦法，比如說這個分級是怎麼分級？是這個衛生單位？醫院單位？但是我們給他幾個趟次，幾個趟次這個是監督委員會來決定嘛，那這些整個乘客須知的辦法是由監督委員會制定的，所以我們現在其實我們是根據監督委員會他們的一些條款來做執行嘛。那如果你要變革當然只要送到監督委員會，那監督委員會裡面有很多是身障團體的代表，他們當然也要維護他

們的權益嘛，所以你怎麼樣取得一個平衡，這是很重要的，如果說我們在這邊講可以推翻他們的決議，那改變這個乘客須知就是整個趟次的規定。

(6)是否可以調整門診時間？醫院表示不行

- 因為我們曾經跟醫院也開過會阿，我們說你們是不是能夠讓復健的時間掛號的時間能夠把它錯開，阿醫院說不要說這沒辦法，反正醫生就是叫他幾點來他就幾點來。

(7)尖峰時間與虛擬貨幣

- 剛剛也有講到尖峰離峰，我在想說其實在那個點數設計上我覺得是可以讓那個我們現在的乘客有一點錢的概念，其實只是說這個錢不是他口袋裡的錢，是我們的虛擬貨幣或點數，是政府現在給他的，那只是說點數，是要依他的分級給？給不同呢？扣法是怎麼扣？是依態制扣？還是依距離扣？或者距離扣？那再來尖峰離峰我覺得離峰可以打折，並不是真的每個人都是需要在尖峰時期坐，如果點數做一個區別的話，那應該也會舒緩一下。

(8)風險，可能卡片弄丢了怎麼付款？

- 因為我看上面是寫說透過卡片跟手機雙重確認嘛，那如果他今天好他去的時候他可能記得帶卡片，可是回來的時候他不知道丟到醫院哪一個角落去了，他怎麼樣可以去做付款動作？

(9)行政上對於卡片與現金的建議

- 因為畢竟我們計程車的營運方式，司機的部分還是以收現金為主。那我們市民卡目前是用卡片的載具方式，在這個在這種上路營運，導入市民卡的部分，可能會遇到實際上有些人可能比較不願意配合，或者是配合上面有問題。那收費的方式的話，因為他已經傾向收現，那我們假設用市民卡，不管是全額補助或是價錢提高，那其實部分補助，那因為都是事後再請款收費，所以經營上面就會有困難。這些部分都要一併納入考量，大概是目前在市民卡會比較遇到的困難。
- (社會局說明)上一次大家也是很多疑慮，誰會可能又要帶卡片，又要手機，這樣上下車，那真的是要等多久，身障朋友又很急這樣子，所以我想大家目前比較沒有傾向這個，但是又會考慮到一個是說，有一個雲端的要整合，它變成說所有的資訊系統要整合，它就必須要有一個雲端系統，就不是只設置在那台車上的那台機台這樣子，所以這個是為什麼會跑出第二個選項，就是又有卡片，又有手機，那是目前想說要有雲端的部分資料蒐集，好，才跑出這個第二個選項
- (社會局說明)不知道大家有沒有注意到無障礙計程車還有我們那個交通局的同仁有說，就是大家喜歡收現金嘛，可是我市民卡的話它就會有載具的問題，那要裝車機呢？還是手機 APP 呢？
- (社會局說明)進一步就會討論，裝車機誰要付錢？業者嗎？你要加入的你就要自己裝？還是乘客買單？還是政府買單？然後如果 APP 的話開發以後？乘客要不要付錢呢？那個資怎麼管理？就是資料都在雲上，誰可以去？誰可以用？那剛再加上吳督導提到，身障者就是不要這樣改阿，所以今天這個會議真的還滿有趣的，如果要改的話到底要怎麼樣才能皆大歡喜。

(10)長照專車與復康巴士的整合

- 這一次有接那個長照交通車的部分，因為本身也是機構，那這邊我是覺得市民卡的部分是以他的身份別，然後去看看他是照專的評估他是二到八級的哪一級，然後或者是符合他身障手冊的肢障的那一級。然後去整合之後，然後再去看他是不是符合復康巴士部分還是長照交通車的部分。
- 那有個下拉選單，然後讓我們去利用那個資訊系統去叫這個車子，然後可能可以分為兩個階段，一個是電話預約，因為有的還是不能滑手機，或者肢障的部分，第二個部分就是說可以的話他就用手機 APP 的部分去做叫車的那個的服務，我是覺得會比較好，因為坊間為什麼有些私人的單趟 400 他也有在坐阿，那一定是它有它的需求，才會有人去叫私人的（與前述相關的資訊整合系統如何發展有關）

(11)整合運轉中心

- 如果將來整合成功的話，我們可能要設置一些轉運站，因為台中市的幅員太大了，光從第三區的，我們那個山區的那個趙理事長有談到，就是說台中市的幅員很大，那如果我們各種交通的這些工具，或者這些它有一個轉運，類似轉運站，就我要到東勢，那我載到潭子，後面給你載，那我這台車可能就不用跑這麼遠，我有很多的車輛就可以透過轉運站，你看我們的捷運也是需要轉運，轉運就更方便，大家就不用跑那麼遠，可以把一些時間，把一些資源把它節省。

(12)偏遠地區

- 我是希望說能不能在這裡邀請一下也拜託一下無障礙計程車，你們可不可以來進入到偏遠區，因為我們在新社，東勢，甚至於石岡，甚至於到和平區，因為明顯的醫療不足，所以在這邊的患者，他們大部份去的地方，像我們大部份這些乘客去的地方，就是豐原醫院，慈濟醫院。然後再過來就會進來到台中市區了，所以車子一次都是要拉很遠，我不管是共乘或是怎麼樣，所以能夠希望有多一些的交通工具能來舒緩一下這裡的乘客的流量。
- (交通局回應)剛剛有關那個偏鄉的需求部分，那因為我們無障礙計程車是由業者投入經營，那他需要對他自己的經營，就是他可能錢都是要自己去賺，那這部分的話，因為我們台中市計程車畢竟還是集中在市區為主，那我們依照交通部的辦法要求規定和趟次，載行動不便者的趟次比例我們要求要達成30%以上的，就是一般和行動不便者至少要有30%以上載行動不便者，那我們每個月會考核他的趟次，所以這部分的話，我們並沒有說可以強制說他到別的交通服務，畢竟他的那個，服務範圍是以他自己的經營範圍為主，所以要請無障礙業者到偏鄉去服務的話可能有他的經營上的困難。
- (交通局回應)無障礙計程車其實剛提到的是，他們在成本的整個營運上面其實是會遇到困難的，所以他們有時候沒有辦法，就是他不可能等車子等在那邊我都不出去載其他的乘客。

(13)新政策擬定需考量身障者意見

- 其實我們過去曾經也在復康巴士這個領域裡面做過一些變革，就是說有時候你去做一些改變，這些身心障礙的朋友有時候他們很多也會反彈，就是說你

在某一方面去影響到他原來的權益。所以這個有時候在我們在規劃這個工作的時候這個要列入，你為了去達到某一種的協調，你有一些整合，但是你可能會使得他原來所失去的這些他的權益受到影響。你比如說你現在要收費來講，就是說你的制定方法裡面，我們現在的公車是 10 公里免費嘛，那我今天身心障礙者那最起碼也是要 10 公里免費。如果你要跟我收費之後，那你那個公車是所有人都可以去坐那個 10 公里免費，那我今天我是身心障礙阿，所以我是不是 20 公里免費，或者是 30 公里免費，我就是弱勢團體呀，對吧，所以這就會有一些爭議。

(14)關於復康巴士使用率與服務對象

- (第五區)一個是我們現在的那個所謂的使用次數，依照他的那個殘障程度，有 36 趟，24 趟，12 趟，殘障朋友越重的人他是越多趟。在實務上我們都知道，殘障程度越多的他可能使用復康或是使用殘障的部分沒有那麼多，其實是在殘障程度中等輕度的人他使用的次數會比較多。不要說洗腎患者，他至少一個禮拜就要三趟，那是輕度的（對於復康巴士是給予行動不便者優先使用補充性，緊急性，還是要擴大為所有身障者的交通工具以打平收支？）

(15)曾經失敗的定點接送服務凸顯目前民眾喜歡復康巴士到宅服務

- 特性不太一樣，像你說我們要去坐低底盤公車到公車站去，那復康巴士它的優點就是它可以到身障者家去接送他，很方便嘛，所以它這個便利性很高。我們過去社會局也曾經做過所謂定點接送，就是我們的復康巴士到定點去接他們，有點類似公車這樣子，可是成效真的不彰。沒有人，如果能夠推到那

個定點，我就自己去就好了，我還推到那叫我去公車還是什麼地方坐車，這個其實也不大實際拉。所以我是認為說今天我們怎麼樣怎麼讓讓這些資源能夠更讓需要者能夠使用。

(16)行政上協調

- 他這樣，他媽媽也是要搭，就是也是要也想訂復康巴士，他媽媽 65 歲以上，然後我說你媽怎麼不要來搭長照交通接送，然後他說因為她不符合失能，所以這裡是要失能的人才可以坐的。以前是 65 歲以上，現在是全年齡連身障都可以坐。那我現在小巴這邊有四萬多人坐，其中有四成是 65 歲以上老人，所以各位中間是既合作又競爭的狀態，那就再包括這邊，如果 10 公里免費可以不用錢，為什麼這裡要收錢？那如果我是身心障礙，我搭這邊要免費，為什麼我要去搭無障礙計程車那個要錢的？
- (社會局回應)大家就是有提到很多運具上面要載什麼客人的部分，如果以我最熟悉的復康巴士來講的話，上面是有規定它是配有輪椅升降機的特殊車輛的設計，所以所謂的行動不便在法上非常有明確的規定，就是他要是下肢以輪椅使用者為主，所以你看所有的復康巴士都是兩台輪椅，其實它的座位都是加的，是讓陪同者上去的，可是我想剛剛大家有說出很多行動不便的定義，生病的是不是？洗腎的是不是？或者是有人孕婦說她是阿，那那個所以久而久之就會讓所有人，比如說視障者你也上車拉，或者是你是重器障也上車，甚至連心智障也上車，那你就會想說他搭車的需求是什麼？
- (社會局回應)我們是希望是大眾運輸可以主架構完成之後，其他特殊需求再用這個去補足，所以它才會有大家想像中說，誰比較需要這個車子？它的

輕中重度是怎麼分？那其實回歸法上面的概念，它都是從輪椅使用者這個為主，那其他都是外加的，可是外加的約定俗成以後，大家都覺得我也可以搭，為什麼我不能搭，那我們只能從 12 萬人再加上 27 萬的老人，這樣會有多少，這麼多人都要去用這個資源，剛剛有交通，那個公車業者有討論到說，那個敬老愛心卡有補助，就是我剛查了一下資料，每年編 2 億 7200 萬，那但我不知道怎麼花，因為我剛才有說嘛，40 萬個人可以去用這一筆錢，所以夠不夠，我就再說，但是我剛有查了一下數據，是編 2 億 7200 萬這個部分在補貼上面，這個也是身權法 58 條規定就一定要編的。

- (常照老人專車) 本來這個業務是在社會局的長青科，但是今年就整個移到衛生局去了。那如果其實老實講，在這個銜接的過程裡面，其實我們業者實在是也是很無奈也是很無力，因為我們不知道說你現在移過去之後，新的年度這個制度有沒有改變。然後整個經費的部分有沒有一些，有沒有一些調整。那所以我是認為說像有關於，將來有關於業務的撥轉要到其他單位的時候，它應該要有一個比較長的時間，甚至要找我們這些原來的承辦業者或者是相關單位要講清楚。

六、方案研擬與建議

以下彙整上述經費預算、焦點團體內容與對照田野資料，和目前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社會局和衛生局等相關局處既有之服務成效等次級資料，交叉進行政策規劃建議。

1.定價與可負擔性

價格方面是本案最為關鍵之處，若是以身心障礙者順暢搭乘各種交通工具為出發點，仍建議參考其他縣市作法採用 1/3 計程車費計價，以里程為計算基礎，同時也需要參考身心障礙者在價格上的可負擔性。例如：以意願方面而言，在 105 年度的調查中有關復康巴士收費合理性，身心障礙者對於復康巴士接送收費合理性方面，最多人表示 1-5 公里為 20 元，6-10 公里以 30 元，11-30 公里以 40 元，30 公里以上，每五公里收費為 20 元最多。目前復康巴士補助價金在接送服務費上一趟為 32 元，與本調查之 6-10 公里之間的費用較接近。

定價尚須考量到原來各運具的營運成本，目前以點到點服務之出車情況估計須位於 200-250 元左右。以無障礙計程車為例，一趟外出須為 200 元方可打平支出並且有合理盈餘支持司機繼續載客的意願，由於輪椅使用者使用升降設備的時候，需較長的上下車時間，例如上車與下車加起來約為半小時，而一般計程車司機天出車至少需有十趟次，才能夠打平油料與保養等基本支出費用。若以無障礙計程車一天載客 20% 為身心障礙者，則原有十趟次之載客次數，會呈現八趟次為一般民眾，兩趟次為身心障礙者。又顧及上下車時間每一服務身心障礙者一趟次等同於降低一趟次之一般身份民眾搭乘服務。

因此實際上為兩趟次身心障礙者，以及六趟次一般民眾之載客情形，共八趟次。其短收之部分，基於公平之考量，應由政府挹注其兩趟次，換算後共 400-500 元左右之基本收入於八趟次中，無障礙計程車每趟次之成本粗估為 250 元，而非由身心障礙者之點數中負擔。

目前無障礙計程車的計費方式為起跳是 150 公尺以內起跳價是 85 元，每兩百公尺跳一次 5 元，換算市區 10 公里的話要 150 元左右。計程車業者於田野訪談時表示市區一般距離平均收費的價格大概 200-300 元左右，也就是距離為 20-30 公里以內。在失能老人交通接送服務方面，則是原價單趟收費為 230 元。與無障礙計程車一般收費金額相近。

復康巴士方面，107 年度本市小型復康巴士服務每月每輛車平均營運成本為新臺幣 58,312 元整，每日每車平均趟次為 10 趟，一個月採 30 日計算，則平均每輛車單趟次成本為 189.43 元，與前述計程車和失能老人交通接送服務 230 元相近。

對照目前障礙者外出頻率為每月 15 趟次，若要考量原有的十公里免費制度，則可以考慮是每月免費搭乘 10-15 趟次，若為 10 趟次，民眾可接受 10 公里以內收費 30 元，則一趟次的收入為 $10 \times 30 = 300$ 元，得以保障原有的服務成本與利潤。以 106 年為例，1-12 月共累積服務對象 45,437 人，73 萬 3,705 人次，約占全市身心障礙人口 $1/3^9$ 。經費方面，復康巴士與交通局敬老愛心卡方面在 107 年預算加總後共約 4.7 億元，服務人口數於 106 年加總約有 45 萬人，服務人次為 1,363 萬人次，長期照護失能老人交通接送服務方面 107 年度預算有 7,960

⁹ 106 年底臺中市身心障礙人口共計 12 萬 2,422 人。

萬 1,775 元，106 年度服務人次為 1 萬 9,253 人次，由於表單與電子票證系統等尚建置中，107 年度尚未能精確計算服務人口數。

另外，在本報告第四節研擬之現行 270 台小型復康巴士以及 46 台長期照顧老人失能接送服務專車，兩者電子票證系統費用預估之設備採購金額（含電子票證刷卡機及後 4,000 台系統建置、傳輸費用、行政管銷）約需約新臺幣 26,75 萬 4,000 元，倘若再增加全市計程車計費表約 5 億 86,20 萬元，兩者合計新臺幣 6 億 1,295 萬 4,000 元。在營運方案方面，過去已經討論過相關之內容，但著眼點在於復康巴士與其他服務的多元配搭，由於 106 年始有花博卡以及長期照顧方面的失能老人交通接送服務，本案中在安裝機台與資訊系統方面成本和票證系統平台方面，需交通單位、社會局與衛生局三方延續花博卡方面的機台裝設費用和服務面等面向的合作。

表 10.107 年各項交通福利措施預算與計費成本推估

	一般大眾 運輸與敬 老愛心卡 等	小型復康 巴士	長期照顧 老人失能 接送服務	無障礙計 程車	全市計程 車
車輛數	-	270 台	46 台	35 台	7700 台
單趟次計 費成本推 估	-	189.43 元/ 趟	230 元/趟	250 元/趟	200-250 元/ 趟

估					
107 年預算 數	5 億 4,000 萬 ¹⁰	委外單位 營運成本 為 58,312 元/台 107 年預算 數為 2 億 4,42 萬 8,000 元	7,960 萬 1,775 元		
機台費用		兩者共計 26,75 萬 4,000		-	5 億 86,20 萬
老人及身 障者搭乘 大眾捷運 優惠補助 計畫	182 萬 4,000 元				
視覺障礙 者搭乘計 程車費用 補助計畫					902 萬元

¹⁰ 107 年敬老卡、愛心卡與愛陪卡預算數，包括衛生局形質醫療院所掛號費用。

無障礙計程車購車補助及營運獎勵金			3,168 萬 7,500 元	920 萬	
無障礙大客車購車補助	每年為 2 億				

依據上表，各項交通服務措施之 107 年度預算數（不包含機台裝設費用）總計為 10 億 7576 萬 1,275 元，包含機台裝設費用總計為 16 億 88,71 萬 5,275，方可維持目前服務量和各單位預算配置情形，包含原復康巴士免費等服務措施。故建議在最小政策變動範圍內，可採行補助裝設機台費用 6 億 1,295 萬 4,000 元，同時參照原花博卡裝設機台補助款 3 億 8,200 萬¹¹，即能夠使用花博卡通行於上表所列之各類交通運輸工具。

2.若採收費機制之推行方案

目前就各方意見而言，比較可行的方案如下表方案一和二進行整合與推行，若收費採用 1/3 計程車票價，需討論的反而是關於身為乘客身心障礙者補助給付的福利資格方面如何將復康巴士與失能老人交通接送服務一致。前提是復康巴士與失能老人交通接送服務的融合使用，必須進行衛政與社政協調失能程度之判斷

¹¹包含刷卡機、後臺系統建置、傳輸費用、行政管銷費用、計程車計費表。該預算補助時程為 106 年 9 月 15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

或是分類標準，例如：在身體功能方面如何採計。

表 11. 交通福利措施整併擬收費配套方案研擬

	優惠措施	特性	說明
方案一	主要服務對象(A 級、B 級)採本市計程車費率 1/3 收費，並於每月補助每名身心障礙者乘車點數 350-400 點優惠(各局處仍有原預算經費支持)，C 級低收入戶採 1/3 收費，其他對象採計程車全額付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主要服務對象服務，並抑制濫用社會資源者。 ● 同時優惠經濟弱勢。 ● 點數可配合其他交通運輸工具與服務多元使用。 ● 優惠方式統一便利清楚。 ● 兼具使用者付費及社會資源公平使用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低收入戶 C 級未有優惠，恐有反彈聲音。 ● 以社會局之復康巴士預算經費做為身心障礙者與老人之交通運輸服務措施之經費來源，則只能夠將每人分配到約點之乘車點數。 ● 計算方式： 106 年度長期照顧老人失能接送服務 1 萬 9,253 人次+小型復康巴士 73 萬 3,705 人次=75 萬 2,958 人次 107 年度長期照顧老人失能接送服務預算數 7,960 萬 1,775 元+小型復康巴士預算數 2 億 442 萬 8,000 元=2 億 8,402 萬 9,775 元 2 億 8,402 萬 9,775 元/75 萬 2,958 人次=377.22 點

方案二	低收入、中低收入戶，搭配限制免費趟次，其他 A、B、C 級比照計程車費率 1/3 收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優惠身心障礙與失能老人使用者，恐有反彈聲音。
-----	--	--	---

3.福利資格與收費衝擊

台中市現有提供身心障礙者與老人的優惠措施方面有 10 公里公車免費、復康巴士免費、以及愛心卡一千點的公車搭乘點數服務。民眾觀感方面，勢必會需要一段適應期，加上要有收費之機制配合時，建議分階段進行，養成搭乘民眾之習慣。

資格方面，在長期失能老人交通接送服務方面，是依據 65 歲以上的長者有失能與失智或第四類中度以上情形，同時考量低收入福利身份作為資格。在復康巴士方面目前的分級為 A、B、C 級，本案初步分析發現需注意若開放收費，擴大復康巴士旅運目的和服務對象，有可能會排擠原先具有 A 級訂車資格的民眾，尤其是最需要使用升降設備的輪椅使用者，他們多數的旅運目的地是就醫。若要推行全面收費，且自由選擇運具，因此，仍須考量是否有特殊需求予以保護獲保障的族群，以符合復康巴士之用途。即前述之方案一。

A 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肢障重度以上、含肢障之多重障礙重度以上者、視障重度 以上或植物人(可乘坐輪椅者)者。

B 級:視障中度以上者或肢障中度以上者。

C 級:A級及B級序位等級以外之身心障礙者。

各服務單位提到尖峰與離峰時間的擠兌效應，在尖峰時間時會遇到更多排不上復康巴士班次的身心障礙者，而造成尖峰時間也是申訴頻繁的時間，建議將時間作為變項一併納入思考。也可能在收費機制採行之後，分流上午九點和下午一點的尖峰時間使用者。

4.門到門到宅服務與可近性

目前復康巴士有270輛，現有的無障礙計程車為35台，若無法搭乘復康巴士，也難以取得無障礙計程車之資源。依據104年的估計，小型復康巴士車輛供需及受益比例方面，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建議計算方式為：

(小型復康巴士車輛需求數=肢體障礙中度以上及多重障礙(含肢障)中度以上之人口數*千分之五。)

依據該計算公式，台中市 103 年需求數僅需 132 輛，當年度營運車輛為235 輛，已經超過衛生福利部需求量的 1.78 倍。與今年度達到270輛復康巴士已經超出2倍。但我們必須謹慎面對的是本案中的身心障礙者與高齡者人口數會隨著重新鑑定而日益增加，於各年度預算中應逐年依人口數比例調整。

以復康巴士而言，乘客的旅運目的通常是就醫，但是民眾指定要就醫的地點會牽涉到是否同路線有機會共乘。在本研究的訪談內容中有一單位提及該區所負

責的交通範圍缺乏較好的大型醫院，民眾對在地醫院的信任感不足，導致部分的身心障礙者需要跨區服務。因此，我們須注意交通服務提供所對應的醫療資源分佈情形，才能進一步核對各種運輸工具是否得以協助身心障礙者接近醫療資源。

5.運用智慧科技解決無縫接軌難題

搭配 IT 技術或許可解決現有面臨復康巴士和無障礙計程車未能提供偏遠地區叫車服務，以及復康巴士遠距離跨區服務之成本不符等問題。

(1) 電子票證收費系統：整合時，必須將資格方面，例如：老人、障礙類型、程度、中低收身份寫入使用者的 IC 卡中，並且有一雲端系統能夠及時儲存或是處理。

另一方面，機台的軟體系統是否為台中自行開發，或是可與全國在智慧卡片方面擁有將近 2,200 萬使用者的悠遊卡公司合作統籌各運具為一致的軟體系統。復康巴士、失能老人交通接送服務和無障礙計程車的裝機費用須一併考慮。

(2) 開發調度中心：目前五區的復康巴士為各自管理預約與派車系統，各單位提到若有一個統籌的資訊中心，也可以解決尖峰時間的問題，若從搭乘者為出發點，需要開發一個統一的預約車輛機制，有服務人員可進行預約和排班。此方式的營業時間若為 24 小時，也可以解決使用者在夜間外出的困難。

(3) 採用類似 UBER 叫車服務系統，透過手機 APP 查看地圖中哪一台車離乘客

最近，就可運用手機叫車，此方式打破復康巴士分區概念，而是以地點較近者為主。

(4) 可參考長照失能老人交通接送服務的方式，採用特約廠商的方式，目前台中的長照交通接送方面已有 12 家特約廠商，若採用此方式，則未來無障礙計程車和復康巴士方面可參考同步納入特約制度。

(5) 低地板公車查詢以 APP 和網站查詢需考量本案之使用者為身心障礙者與高齡長者，對於是否能夠正確辨識圖片，正確使用與查詢到低地板公車的資訊需進一步了解，例如：智能障礙者、視覺障礙者如何操作這些網站訊息，避免產生數位落差之遺憾。

6.行政規則與品質規範

(1) 民眾預約處理規範

在各單位的經驗中，對於無故取消或是同時訂復康巴士、失能老人交通接送服務者和無障礙計程車者，最讓調度單位困擾，需建立民眾正確的使用習慣之外，也需要制定一套一致的處理規則和規範，讓民眾不用投機的方式也能夠訂到車，以免空車造成資源濫用的另一問題。例如：設計一套類似掛號系統，有預約者就先預扣點數，若有如實搭乘再如實收費。

(2) 第一線司機與接線人員的服務方式再訓練

在田野調查過程與訪談身心障礙者的時候發現有一些低地板公車的司機會

有過站不停或是用嫌棄和歧視的字眼羞辱乘坐輪椅的乘客，在復康巴士方面則是態度都還算良好。

（3）預備司機制度的可能性

復康巴士營運單位提出目前標案內容並未能提供預備司機的人事費用補助，然而實際運作時會遇到原有司機離職或是臨時事病假的情形。本案的確經過三個月的密集資料搜集過程，發現人力與資金的補助方面，是要補貼業者、司機或是身心障礙者本人、家屬等，需要考量補助對象的多寡與經費的規模。

7.未來研究方向建議

（1）採用地理資訊系統了解 1060 輛低地板公車的發車時間與遍佈區域方是否可搭配目前搭乘復康巴士的身心障礙者，同時需調查有多少身心障礙者與老年人口數是可以自行到鄰近的公車停使用一般大眾運輸形式之交通服務。

（2）綜合過去研究、復康巴士品質監督小組會議討論與田野訪談資料顯示，需調查身心障礙者由 A 級復健之後改為 B 級或是又能進展到 C 級的人數，以做為未來判斷復康巴士旅運中佔據較大比例的復健目的之資格認定與必要性。

（3）未來須進一步考量低地板公車、無障礙計程車、長期照護失能老人接送服務在預算補助編列方面，除了業者之外，是否可能有司機本人方面的補貼機制，以鼓勵業者與司機踴躍投入身心障礙者與老人之交通服務中。

七、其他建議參考文獻

中華運輸學會（2015）103 年度台北地區計程車營運情形調查委託研究案期末報告。台北市公共運輸處。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2007）大眾運輸事業法定優待票價差額補貼作業執行方式之研究。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2010）ITS 整體發展規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2010a）行車成本調查分析與交通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之推廣應用 1/2。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2010b）行車成本調查分析與交通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之推廣應用 2/2。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2011a）先進科技運用於公共運輸系統之整體規劃架構、指標與推動策略規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2011b）交通電子票證系統共通技術規範研究與票證一卡通推動計畫，p200-205。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2011c）先進大眾運輸系統資訊於主管機關端之鼓臉應用之檢討及示範計畫。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八、附件：交通福利措施與相關法規

1.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搭乘及服務須知
2. 107 年小型復康巴士服務分區及預約中心電話
3. 107 年小型復康巴士服務流程
4.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大型身心障礙專用車使用管理要點
5. 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優待實施辦法
6. 臺中市政府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敬老愛心卡乘車及各項補助要點
7.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全球資訊網-臺中市政府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敬老愛心卡乘車及各項補助使用範圍
8.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全球資訊網-臺中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敬老愛心卡乘車及各項補助
9.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視覺障礙者搭乘計程車費用補助計畫
10. 107 年視障者計程車補助簽約車隊名單
11.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全球資訊網-視覺障礙者搭乘計程車費用補助
12. 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無障礙計程車作業要點 1050407 修正版
13. 臺中市無障礙計程車駕駛人營運獎勵金發給作業要點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搭乘及服務須知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01.07.16 中市社障字第 1010054941 號函訂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01.09.12 中市社障字第 1010071098 號函修訂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02.03.19 中市社障字第 1020021661 號函修訂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03.09.24 中市社障字第 1030093972 號函修訂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04.10.05 中市社障字第 1040098809 號函修訂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05.06.28 中市社障字第 1050066993 號函修訂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06.06.09 中市社障字第 1060061508 號函修訂

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運用備有輪椅升降及固定設備之
小型特製車輛(下稱復康巴士)，提供身心障礙者交通運輸服務，為
能公平公正服務搭乘者，特訂定本須知。

二、復康巴士之服務對象不受設籍限制，區分如下：

(一)個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1. 非安置於住宿型機構，經需求評估有復康巴士需求，或未領
有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交通費(需陪同者，以一名為限)。
2. 安置於住宿型機構，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或行動
不便且障礙類別等級為肢障中度以上或第七類中度以上。

(二)機關(構)團體：凡政府機關、立案之身心障礙團體或相關福利
機構舉辦有關身心障礙者之各項社會參與活動需要提供身心障
礙者載送服務者。

(三)其他特殊情形：不符前二款規定，經本局委託之服務單位初評
有特殊需求者，得向本局申請專案核准。

三、個人搭乘復康巴士之優先序位等級區分如下：

(一) A 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為肢障重度以上、含肢障之多重障
礙重度以上、視障重度以上或植物人(可乘坐輪椅者)；領有身
心障礙證明者為第七類(肢體障礙)重度以上(第七類包含上
下肢或下肢)、多重障礙重度以上(包含第七類肢體障礙上下肢
或下肢)、第二類(視覺障礙)重度以上，且經需求評估判定需
求為 A 級。

(二) B 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為視障中度以上或肢障中度以上；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為第七類（肢體障礙）中度（包含上下肢或下肢障礙）、多重障礙中度（包含第七類肢體障礙上下肢或下肢，但第七類為中度以上），且經需求評估判定需求為 B 級。

(三) C 級：A 級及 B 級序位等級以外之身心障礙者。

四、復康巴士之服務區域以臺中市為限，接送起訖點須在臺中市轄內。
但機關(構)團體借用經專案核准不在此限。

五、個人搭乘復康巴士之服務時間如下：

(一) 每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發頭班車（抵達乘客預定上車地點），下午五時為末班車（抵達乘客預定上車地點）。

(二) 延長服務時段：每週一至週五下午五時（抵達乘客預定上車地點）至下午九時（抵達乘客預定上車地點）。每週六、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本款服務車輛數，依本市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營運服務暨宣導計畫勞務採購契約提供。

(三) 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之紀念日、勞動節日等應放假之日與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彈性放假日及臺中市政府公告天災停止上班日，停止接送服務。

機關(構)團體借用時間限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其他特殊情形之服務時間，應報經本局核准。

六、除個人免費搭乘復康巴士外。機關(構)團體依第五點第二項時間借用復康巴士之服務費用依下列規定收取：

(一) 基本維護費：

1. 臺中市：每日新臺幣一千元。
2. 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每日新臺幣三千元。
3. 其他縣市：每日新臺幣五千元

4. 借用時間未滿四小時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以一日計。

(二) 加班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服務時間、計算工作時間及負擔司機加班費。收取時段包括：

1. 服務時間以外時段。
2. 延長服務時段。
3. 借用當次需司機跨日服務。

(三) 借用期間所需之停車費、過路（橋）費及有關乘車者（含司機）之平安保險（意外險額度一百萬元）及其他費用（司機之膳宿費、門票等費用）等由借用機關（構）團體負擔。

(四) 出車前三日應將借用期間保險費收據（或影本）及參加人員名冊送至本局備查後始得發車。

收取前項第一款之基本維護費，由本局開立收據同時解繳公庫。

七、復康巴士以提供下列服務為原則。但經本局專案核准之服務項目不在此限：

- (一) 就醫，不含緊急醫療。
- (二) 就業，不含上下班。
- (三) 就學，不含上下課。
- (四) 參與政府或社會團體機構辦理各項社會活動。

八、個人預約復康巴士之方式如下：

(一) 電話預約：需用人應於個人服務時間內，撥打各區復康巴士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服務中心）預約專線。

(二) 網路預約：採全天候開放，依各區車輛數三分之一開放於網路預約，預約超過則為備取。

前項預約以去程、回程各計一趟次，每次得預約來回六趟次。其預約之時間如下：

(一) A 級：每次第一天用車日前五日至前一日止預約。

(二) B 級：每次第一天用車前四日至前一日止預約。

(三) C 級：每次第一天用車前三日至前一日止預約。

預約後應配合服務中心提供之搭車時間及共乘安排搭乘復康巴士，去程及回程各計一趟次，每人每月乘坐總趟次數如下：

(一) A 級：來回三十六趟次。

(二) B 級：來回三十趟次。

(三) C 級：來回二十四趟次。

(四) **陪同者如係身障者，經查使用目的相同，需納入其每月可搭乘服務趟次計算。**

(五) 非共乘使用且每一趟次車程超過二十公里以上者，以二趟次計算之。但申請就醫者，不在此限。

(六) 如有特殊需求，經受本局委託之服務單位評估，報本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但有確實需求證明，得再延長一次。

(七) 因臨時狀況，撥打預約專線請求專案服務者，服務中心得視訂車車趟狀況，提供臨時訂車服務。但限預訂來回各一趟次，且列計每月可搭乘趟次內。

機關(構)團體預約方式如下：

(一) 於用車七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計畫、表件向受本局委託之服務單位申請。

(二) 每次申請總輛數同一分區以二輛為上限。

九、乘客應於預約用車時間前，至乘車地點等候。超過預訂時間五分鐘，司機應向服務中心回報，服務中心如無法聯絡到乘客或乘客無法搭車時，視同失約。

十、預約後若需取消服務，最遲應於預訂乘車時間前二小時，向服務中心以傳真、網路、簡訊等形式辦理取消服務。未依規定事前取消者，

視為失約。

依前項事前取消服務者，每次取消，記點一點。累計三點，由服務中心寄發服務須知勸導及提醒，自累計滿第六點當日起暫停受理預約及接送服務三十日。

第一次失約，由服務中心寄服務須知勸導，如經勸導後再次失約，自當日起暫停受理預約及接送服務三十日。

累計之記點自第二項暫停受理預約及接送服務屆滿隔日重新計算。

對記點事項或失約通知不服者，於通知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申復，若有正當理由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證明者，得不予記點或記失約。

十一、搭乘復康巴士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乘坐時應繫安全帶。
- (二) 共乘時尊重車輛空間安排及所有乘客權益。
- (三) 使用輔具上下車輛應符合升降機安全規範並配合司機使用安全升降設備。
- (四) 車內應輕聲細語，保持清潔，不得吸菸、飲酒、嚼食檳榔。
- (五) 車輛行駛中勿起身離座。
- (六) 不得要求司機違規超速。
- (七) 以正確方式使用車內設備。
- (八) 不得違反行車安全、攜帶危險物品。
- (九) 不得攻擊或性騷擾他人，或有言語干擾駕駛及其他違反法令行為。

十二、違反前點各款行為，服務中心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第一次經當場勸導制止仍未改善者，於當日服務提供完畢後，寄發勸導單及本服務須知，並函報本局備查。
- (二) 於年度內第二次發生違規情節，經函報本局函知搭乘者停止

服務一個月，暫停已預約完成之服務。

(三) 如有第三次違規者，停止服務三個月，當年度不予受理預約服務。

十三、借用復康巴士後應遵守事項：

(一) 車輛用畢後應負責清理乾淨，恢復原狀。並負擔所需清潔復原費用。

(二) 使用期間發生損害車輛或侵權情事，依民法相關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四、申請復康巴士之活動地點路段如經政府公告禁止行駛或出車評估有安全疑慮者，本局得不予借用。

十五、搭乘復康巴士之申訴或建議事項由本局或各區服務中心專線受理。

十六、受本局委託之服務單位設置預約專線並得隨時調整。

107年小型復康巴士服務分區及預約中心電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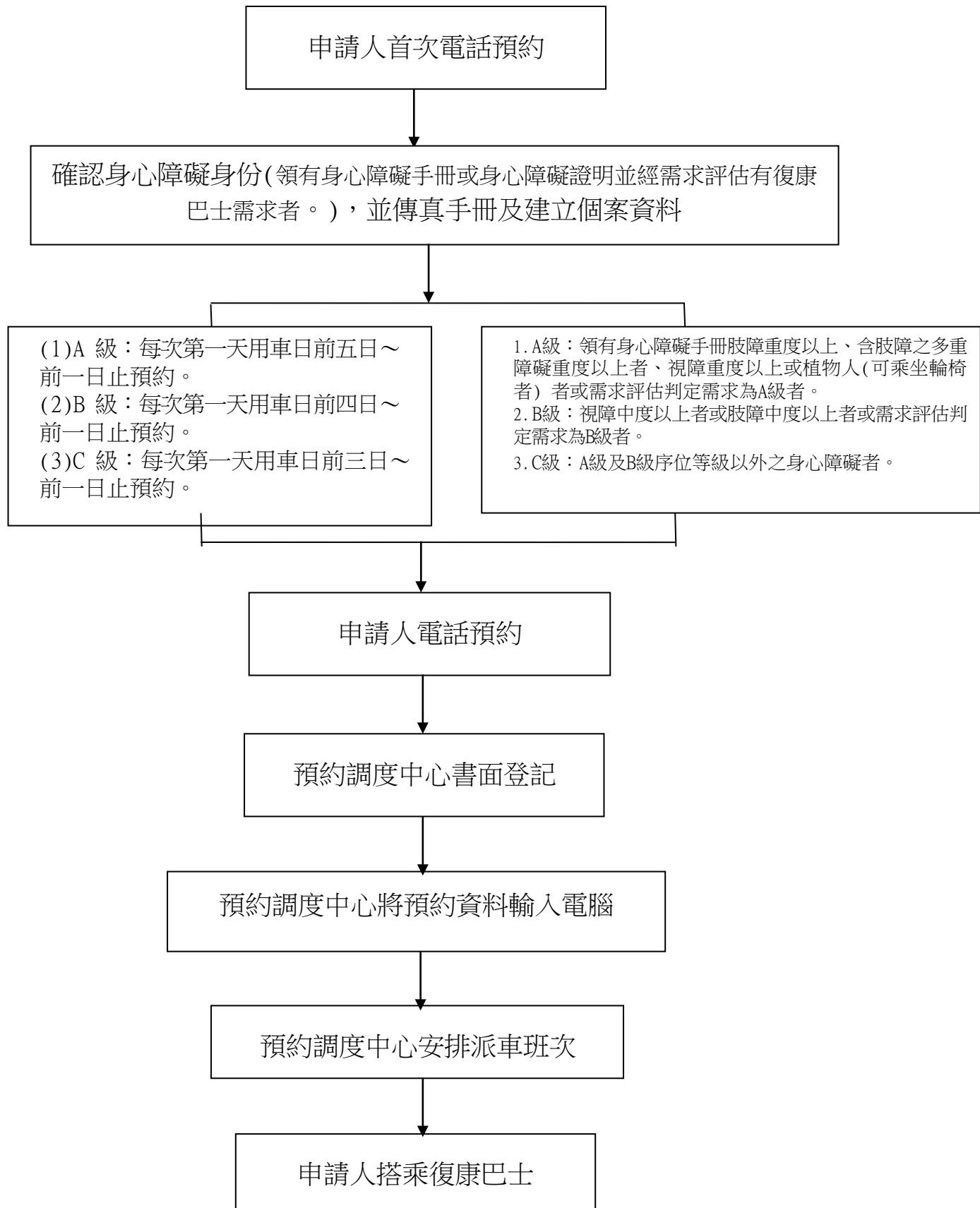
區域	服務單位	服務區域	預約電話及傳真	市府承辦分機
第一區	財團法人一貫道崇正基金會	大安、大甲、外埔、清水、沙鹿、梧棲、神岡	預約電話： 04-2652-0669、 04-2652-0689 傳真： 04-2652-0687	陳小姐 37317
第二區	迷你兔租車有限公司	龍井、大肚、西屯、南屯、烏日	預約電話： 04-2382-3720、 04-2382-3730 傳真： 04-2382-3775	鄒先生 37314
第三區	台灣家安社區關懷服務協會	豐原、石岡、新社、東勢、和平、潭子后里、大雅	預約電話： 04-2536-7001、 04-2536-8001 傳真： 04-2536-8129	許小姐 37328
第四區	財團法人一貫道崇正基金會	北屯、北區、太平	預約電話： 04-2279-1661、 04-2279-2486 傳真： 04-2279-7280	許小姐 37328
第五區	社團法人臺中市綠生活創意行動協會	東區、大里、霧峰、西區、南區、中區	預約電話： 04-3509-0123 (代表號4線) 傳真： 04-3509-0055	王先生 37334

無障礙服務

項目名稱	小型復康巴士服務	更新日期	107/1/2
服務範圍	以臺中市行政區為服務範圍		
服務費用	免費搭乘(須陪同者，限一名家屬陪同)		
應附文件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服務時間	1. 每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發頭班車（抵達乘客預定上車地點），下午五時為末班車（抵達乘客預定上車地點）。 2. 延長服務時段： (1)每週一至週五下午五時至夜間九時。 (2)每週六、日上午八時到下午五時（依契約所訂提供車輛數延長服務）。 3.不含國定假日、勞動節、彈性放假日及颱風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處公告為準)。		
服務對象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並經需求評估有復康巴士需求者。 2. 其他情形特殊，由委外單位初評有特殊需求後，得向本局申請專案核准。		
服務項目	以就醫(緊急醫療除外)、就業(上下班除外)、就學(上下課除外)、洽公、社會參與等為目的。		
預約開放時間	(1)電話預約：需用人得於個人服務時間內，撥打各區復康巴士服務中心預約專線。 (2)網路預約：採全天候開放(各區車輛提供 1/3 車輛數於網路預約)。		
預約專線	1. 第一區 (大安、大甲、外埔、清水、沙鹿、梧棲、神岡等 7 區) 2. 電話：04-26520669、04-26520689，傳真：04-26520687 3. 第二區 (龍井、大肚、西屯、南屯、烏日等 5 區) 電話：04-23823720、04-23823730，傳真：04-23823775 4. 第三區 (豐原、石岡、新社、東勢、和平、潭子、后里、大雅等 8 區) 電話：04-25367001、04-25368001，傳真：04-25368129 5. 第四區 (北屯、北區、太平等 3 區) 電話：04-22792486、04-22791661，傳真：04-22797280 6. 第五區 (東區、大里、霧峰、西區、南區、中區等 6 區) 電話：04-35090123，傳真：04-35090055		
107 年受理單位	1. 第一區 －財團法人一貫道崇正基金會 2. 第二區 －迷你免租車有限公司 3. 第三區 －台灣家安社區關懷服務協會 4. 第四區 －財團法人一貫道崇正基金會 5. 第五區 －社團法人臺中市綠生活創意行動協會		

小型復康巴士預約交通搭乘服務作業簡要說明及流程圖

- 一、申請人首次電話預約，確認身心障礙身份(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並經需求評估有復康巴士需求者。)，並傳真手冊及建立個案資料。
- 二、申請人電話預約，預約調度中心書面登記，將預約資料輸入電腦，並安排派車班次，讓申請人順利搭乘復康巴士。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大型身心障礙專用車使用管理要點

臺中市政府 100. 2. 22 府授社字第 1000029823 號函訂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06. 6. 9 中市社障字第 1060061408 號函修訂

- 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供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及各項活動，發揮大型身心障礙專用車（以下簡稱專用車）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行政院訂定之車輛管理手冊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凡政府機關、立案之身心障礙團體或相關福利機構舉辦有關身心障礙者之各項活動，需提供身心障礙者載送服務者，均得提出專用車申請，經本局核可後准予借用。
- 四、凡申請借用之政府機關、身心障礙團體或機構應於使用十四日前備文，填妥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計畫提出申請。
- 五、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非前項服務時間及借用當次須司機跨日服務者，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計算工時並負擔司機之加班費。
- 六、專用車之服務區域於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者，每日酌收使用費新臺幣三千元，於其他縣市者，為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日以一日計。
- 七、借用期間所需之停車費、過路（橋）費及有關乘車者（含司機）之平安保險及其他費用等由借用單位負擔。出車前三日應將借用期間保險費收據(或影本)及參加人員名冊送本局備查後准予發車。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或利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八、車輛用畢後應由借用單位負責清理乾淨，恢復原狀。違者所需清潔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

- 九、借用專用車收取之費用，由本局開立收據同時解繳公庫。
- 十、有關專用車之維護費、油料費及其他人事支出費由本局公務預算編列支出。
- 十一、為維護行車及人員安全，司機每日工作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借用單位應確實遵守車輛乘坐人數上限規定。
- 十二、借用單位應指派領隊及隨行協助人員，並得視身心障礙者需求配置服務人員。
- 十三、所申請之活動地點路段如經政府公告禁止行駛，或經本局評估有安全疑慮者，得不予借用。

名稱：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優待實施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10 月 08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國內大眾運輸業者，對於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一人，就其搭乘國內固定路（航）線、固定班（航）次之國內路（航）段之票價，應予以半價優待並得優先乘坐。

前項所指大眾運輸業者係指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所稱之大眾運輸事業。

第 3 條

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一人依前條規定請求半價優待、優先乘坐者，應於訂位、購票或劃位時主動告知其身分，並應出示身心障礙者證明文件供查驗，並登錄身分證字號。但其他法令就記名票種或應登錄資料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4 條

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一人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其優待票證使用方式，由該運輸業之交通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會商本法主管機關及該等運輸業者定之。

第 5 條

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一人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時，應出示身心障礙者證明文件，並隨身攜帶，以備大眾運輸業者及其所屬相關站、車服務人員查驗。

第 6 條

國內大眾運輸業者應於所屬運具停靠碼頭、車站等售票地點，指定適當售票窗口，便利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一人購票，並協助身心障礙者優先乘坐。

國內民用航空運輸業者應在各機場明顯處懸掛無障礙標誌，並對身心障礙者優先乘坐予以適當之協助。

第 7 條

本法第五十八條第四項所稱民航主管機關所訂安全因素如下：

- 一、身心障礙者須於航空器內使用擔架或保溫箱者。
- 二、身心障礙者對於國內航空運輸業者所提供之安全指示無法理解或回應
、或無法與國內航空運輸業者之人員建立溝通方式者。
- 三、身心障礙者無法自行由航空器內撤離者。

第 8 條

大眾運輸業主管機關對於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實施，應列入業者營運評鑑之項目，實施成效優良之業者，得予以獎勵。

第 9 條

各級政府應編列預算補貼國內大眾運輸業者，依本辦法對於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一人提供半價優待而減少之收入。各級政府在未實施補貼前，由交通部監督業者於調整票價時納入營運成本。

國內大眾運輸業者依前項規定調整票價支應其因提供半價優待而減少收入者，應將其實際優待情形製作報表，供主管機關查核。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敬老愛心卡乘車及各項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02 月 16 日府授社青字第 1000025524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06 日府授社青字第 1010054178 號函修正第二、五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03 日府授社青字第 1030170045 號函修正第一、二、三、四、六、七、十二、十三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府授社青字第 105023014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府授社青字第 1070159859 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照顧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補助其搭乘公車、國道客運、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捷運、計程車、醫療院所就醫部分負擔、掛號費及其他相關福利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設籍本市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本要點申請敬老愛心卡：

- (一)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
- (二) 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
- (三)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三、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市各區公所提出申請：

- (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 最近二年內二吋彩色照片一張
- (三) 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者檢附）。

四、敬老愛心卡每月自動儲值，本府得視該年度預算每月給予定額之票款，限當月有效，不得累計至次月使用。

五、本府各機關權責分工如下：

- (一)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國道客運及本市捷運、計程車之規劃、監督事項、推動時程及補助須知之訂定、敬老愛心卡之製作、交易表冊之查核、經費之撥付及業者之監督事項。
- (二)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敬老愛心卡乘車及各項補助政策擬定、申請資格規劃、經費之編列及相關協調聯繫事項。
- (三)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至本市醫療院所就醫部分負擔及掛號費補助之規劃、簽約、推動時程及補助

須知之訂定，及醫療院所經費撥付之監督事項。

(四) 本市各區公所：核（換）發敬老愛心卡相關事項。

六、本市各區公所核（換）發敬老愛心卡應就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分別造冊，並登記領用人之身分證字號或身心障礙手冊字號、領用日期，並由領用人蓋章或簽名領取。

七、敬老愛心卡每月額度使用完畢後，持卡人得自費於本府公告之加值機加值後繼續使用。

八、敬老愛心卡限本人使用，不得有轉讓或轉借他人使用。違者，本府得停止使用一年，第二次查獲者，停止使用三年；查獲第三次以上者，停止使用五年。但已依第十點規定於查獲前辦理掛失者，不在此限。

九、敬老愛心卡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止使用：

(一) 死亡。

(二) 戶籍遷出本市。

(三) 身心障礙資格喪失。

十、敬老愛心卡遺失時，持有人應向本市各區公所辦理掛失；敬老愛心卡經掛失者，應重新辦理申請，每個月以一次為限。

敬老愛心卡掛失起二十四小時內遭冒用所生之損失，由敬老愛心卡持有人自行負擔。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逐年編列預算辦理。



臺中市政府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敬老愛心卡乘車及各項補助

最後異動時間：2018-09-20 發布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一、前言

臺中市提供老人、身心障礙者、55歲以上原住民乘車等補助的「敬老愛心卡」，發放普及率高，但因功能及使用範圍受限，加上本市公車10公里免費，持卡人實際受惠幅度有限。為改善持卡者「看得到、用不到」的問題，市長林佳龍指示跨局處研議擴充卡片功能，推動敬老愛心卡功能擴充方案，點數擴大至本市計程車乘車費及本市醫療院所就診部分負擔及掛號等費用，鼓勵長者多出門，並於健康狀況需要時及早就醫，使長輩及身心障礙者的既有權益，可享有更周全及便利之服務。

二、敬老愛心卡補助對象、金額與申辦方式

- 1.補助對象：**設籍本市之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或年滿55歲以上原住民)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2.補助金額：**每月1,000元點數(原住民每月1,500元點數)
- 3.申辦方式與應備文件：**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最近2年內2吋半身彩色照片1張，至本市各區公所辦理，現場辦理即可領卡。

三、敬老愛心卡點數補助範圍

1.交通補助：

- 市區公車：

優惠搭乘中部地區20家業者之臺中市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班車，免費乘車範圍涵蓋中部五縣市(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苗栗縣、雲林縣)，其他地區則需自行儲值付費。

- 國道客運：統聯客運、台中客運、豐原客運、臺西客運、國光客運及新竹客運共6家客運業者之簽約路線。(如下表)

國 光 客 運	<p>路線：</p> <p>「臺中<-->基隆」「臺中<-->臺北」「臺中<-->桃園」「臺中<-->新竹」「臺中<-->嘉義」「臺中<-->臺南」「臺中<-->高雄」「基隆<-->朝馬」「桃園<-->朝馬」「中壢<-->朝馬」及「臺中<-->屏東」</p>
統 聯 客 運	<p>搭乘場站：</p> <p>北部：基隆站、台北站、重陽站、板橋站、龍潭站、桃園站、桃園機場站、南崁站、中壢站、新竹站、清大站</p> <p>中部：台中轉運站、朝馬站、水湳站</p> <p>南部：嘉義站、台南站、鹽行站、高雄站、中正站、楠梓站、屏東站、九如站、麟洛站</p>
統 聯 客 運	<p>路線：</p> <p>「臺中<-->臺北」「臺中<-->臺南」「臺中<-->高雄」「臺中<-->機場」「豐原<-->台北」「中港轉運站<-->台北」「中港轉運站<-->市府轉運站」「中港轉運站<-->員林」「中港轉運站<-->竹山」「中港轉運站<-->北港」「中港轉運站<-->嘉義」「中港轉運站<-->台南」「中港轉運站<-->高雄」「中港轉</p>

	運站<--->屏東」 「高鐵烏日站<--->南投」
	<p>搭乘場站：</p> <p>北部：台北轉運站、重陽站、林口站、南崁站、三峽站、市府轉運站、景美站、新店站、板橋轉運站、中和站、機場一航、機場二航、竹科站</p> <p>中部：中港轉運站、台中車站、朝馬站、中山站、水湳站、豐原站與東勢站</p> <p>南部：北港站、虎尾站、嘉義轉運站、新營站、麻豆站、鹽行站、北門站、建國站、中正站、楠梓站、岡山站、屏東站</p>
臺 中 客 運	<p>路線：</p> <p>「臺中<--->臺北」、「臺中<--->新竹」、「臺中<--->竹山」、「臺中<--->臺西」、「臺中<--->北港」與「臺中<--->嘉義」</p>
豐 原 客 運	搭乘場站：臺中總站、朝馬站、高鐵站與竹山站
臺 西 客 運	路線：「豐原<--->臺北」
新 竹 客 運	路線：「臺中<--->北港」、「臺中<--->台西」

- 本市計程車：預計107年9月25日起將可支付搭乘本市合作之計程車車資。

2.醫療補助：折抵掛號費及醫療部分負擔費用

- 本市各區衛生所：107年7月16日實施(和平區衛生所及梨山衛生所屬山地離島地區，免收取部分負擔)。
- 本市合約基層診所：107年9月17日起陸續加入(衛生局敬老愛心卡專區)。
- 本市19家醫院：預計107年10月後實施。

四、常見問答

Q1	敬老愛心卡擴大使用後，需要換卡嗎？
A1	不用換卡，原有敬老愛心卡可直接使用。

Q2	敬老愛心卡當月點數未用完，能不能累積至次月使用？
A2	敬老愛心卡點數每月未用完就會歸零，次月使用時上限仍為1,000元點數。
Q3	還沒有敬老愛心卡，該如何申請？
A3	年滿65歲以上(原住民55歲以上)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可攜帶身分證、兩吋彩色照片1張(身障者須攜帶身心障礙證明)，至本市任一區公所即可臨櫃隨到隨辦立即取證。 若不便親至公所辦理，可委託他人攜帶申請人身分證、兩吋彩色照片1張(身障者須攜帶身心障礙證明)、申請人印章及委託人身分證及印章，至公所辦理。
Q4	敬老愛心卡如何知道剩餘點數？
A4	敬老愛心卡於可扣點之刷卡機器靠機扣點後，即會顯示餘點，或上一卡通/悠遊卡網站查詢扣點紀錄(見網頁下方連結)。便利商店之餘額查詢系統與本市敬老愛心卡點數系統不相同，無法查詢剩餘點數，亦無法於小額消費時顯示餘點。
Q5	每月補助點數何時匯入？
A5	敬老愛心卡持卡人於每月至扣點之刷卡機器第一次讀卡抵扣時，會由系統自動儲值當月的福利點數。
Q6	敬老愛心卡無法使用，該怎麼辦？
A6	本市敬老愛心卡之卡片發行公司為一卡通或悠遊卡，若卡片發生問題無法使用，可依卡片上客服專線去電詢問 (一卡通：07-7912000、悠遊卡：02-4128880)。 另敬老愛心卡結合一般電子票證功能，若當下無法使用點數，可再靠機一次確認是否僅為刷卡機之問題。較常見之原因為在非補助範圍使用敬老愛心卡，如台北公車捷運、台鐵等時遭扣款，而在無自行儲值金額下，卡片現金呈現負值便無法使用，刷卡時也將無法寫入補助點數。需自行儲值後，再至可補助扣點之範圍刷卡，即可入點正常使用。

五、聯絡窗口

- ◎社會局：政策擬定、申請資格規劃04-22289111分機37400。
- ◎衛生局：本市衛生所、基層診所及醫院使用敬老愛心卡相關問題：04-25274546林小姐。
- ◎交通局：市區公車、國道客運及本市計程車使用敬老愛心卡相關問題：04-22289111分機60319 武小姐。
- ◎本市各區公所：申辦敬老愛心卡。
- ◎一卡通客服專線：07-7912000
- ◎悠遊卡客服專線：02-4128880

六、相關法規

[臺中市政府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敬老愛心卡乘車及各項補助要點](#)

七、相關連結

- [市政新聞](#)
- [衛生局網站\(「敬老愛心卡」福利加值服務說明\)](#)
- [臺中市衛生所聯絡資訊](#)

- [交通局網站\(敬老愛心卡申請說明\)](#)
- [一卡通交易紀錄查詢頁面](#)
- [悠遊卡交易紀錄查詢頁面](#)
- [衛生局敬老愛心卡專區\(含診所名單\)](#)

市府分類：社會福利 發布日期：2018-07-27 點閱次數：5568



花博倒數

臺中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敬老愛心卡乘車及各項補助

最後更新時間：2018-09-06 發布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第一股

補助 名稱	臺中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敬老愛心卡乘車及各項補助
服務 專線	04-22289111#37302 陳社會工作師
對象	<p>設籍本市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p> <p>註：身心障礙者持新式身心障礙證明，背面「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欄依規須註記有「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字樣」，得申請另一張愛心陪伴卡。</p>
方 式、 金額	<p>1.每月提供補助點數1,000點，未使用之點數於月底歸零</p> <p>2.市區公車：優惠搭乘中部地區20家業者之臺中市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班車，免費乘車範圍涵蓋中部五縣市(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苗栗縣、雲林縣)，其他地區則需自行儲值付費。</p> <p>3.國道客運：統聯客運、台中客運、豐原客運、臺西客運、國光客運及新竹客運共6家客運業者。</p> <p>4.本市衛生所及醫療院所：折抵本市28區衛生所及合作醫療院所就醫費用，包含急(門)診掛號費及健保急(門)診基本部分負擔。</p> <p>實施日期：本市28區衛生所自107年7月16日起實施(不含和平區衛生所及梨山衛生所)。</p> <p>另本市基層診所及本市19家急救責任醫院目前已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中，預定於9月初於衛生局網站公告基層診所合約名單。</p> <p>5.本市計程車：預計107年9月25日起，將可支付搭乘合作之本市計程車車資。</p>
應備 文件	<p>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2.最近2年內2吋半身彩色照片1張。</p> <p>3.身心障礙證明。</p>
受理 單位	<p>1.各區公所(可跨區辦理)。</p> <p>2.若有問題，請先洽詢本市區公所、1999市民服務專線，皆可提供相關諮詢服務。</p>
作業 流程	向各區公所提出申請，現場申辦領卡。
相關 法規	臺中市政府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敬老愛心卡乘車及各項補助要點

市府分類：社會福利 發布日期：2017-11-07 點閱次數：6522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視覺障礙者搭乘計程車費用補助計畫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中市社障字第 1030051162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中市社障字第 105000876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中市社障字第 1060060531 號函修正

- 一、本計畫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身心障礙福利，促進視覺障礙者社會參與，爰提供補助並結合特約計程車車隊提供載送服務，推動視覺障礙者搭乘計程車費用補助措施，特訂定本計畫。

三、補助對象

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設籍臺中市(以下簡稱為本市)且領有中度以上視覺障礙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或含中度以上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 (二)未獲本市敬老愛心卡補助。

四、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後發還。
- (二)敬老愛心卡(如未申辦者免附)。
- (三)如委託代理人申請者，應檢附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後發還。

五、本局得視該年度預算每月給予定額之票款，限當月有效，不得累計至次月使用。

六、本計畫之計程車使用券(以下簡稱乘車券)限搭乘本局特約計程車隊，且搭乘起訖點至少有一地點位於本市。

七、申請本項補助，乘車券與敬老愛心卡僅能擇一使用：

- (一)申請乘車券者，應繳還敬老愛心卡，因遺失致無法繳回敬老愛心卡者，以鎖卡方式辦理。
- (二)重複申請乘車券與敬老愛心卡者，如經查獲，除將敬老愛心卡予以鎖卡外，並自查獲日起收回後三個月份乘車券。

八、乘車券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止使用，並繳回剩餘乘車

券：

- (一)死亡。
- (二)戶籍遷出本市。
- (三)身心障礙資格喪失。

九、乘車券限本人使用，不得有轉讓、轉借或販售他人使用。違反者，本局得停止補助，收回剩餘未使用之乘車券並停止補助一年；第二次查獲者，停止補助三年；查獲第三次以上者，停止補助五年。於停止補助期間亦不得申請敬老愛心卡。

十、如查獲有透過乘車券不當取得利益或依規定應繳回乘車券而未繳回之情事，本局得依規追繳補助費用。

十一、區公所核發乘車券應造冊後於次月十日前函送本局，造冊內容須含申請人身分證字號、領用日期及乘車券編號，並由領用人蓋章或簽名領取。

十二、特約計程車車隊：

- (一)經主管機關進行臺中市計程車車隊評鑑，成績優等或甲等之計程車車隊優先簽定合作契約，建立特約計程車車隊名單。
- (二)部分特約計程車車隊無法服務地區，或服務車輛較少地區，可由當地視覺障礙者或視覺障礙機構及團體，提供熱心服務司機名單，由臺中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協助進行個別簽約。

十三、本局依各車隊核銷金額比例預撥週轉金，特約計程車車隊應於次月十日前報送乘車券、乘車名冊等向本局請款，並配合本局會計年度於每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前報送十二月份之請款核銷資料及繳回週轉金餘額。

本局另以每月核銷金額百分之三作為車隊行政管理費用。

十四、督導作業：

- (一)召開聯繫會議，瞭解及調整服務模式。
- (二)於補助計畫實施期間，本局將不定期抽訪計程車車隊，且每年自各車隊乘車名冊中抽查百分之二十名搭乘客進行滿意度調查，如抽查發現服務品質不佳、滿意以上程度平均未達百分之七十或有其他待改進事項時，應予輔導改善，改善期兩個月，

並於期間加強抽查，倘仍未改善，停止特約合作關係。

(三)於補助計畫實施期間，倘有人民陳情案、檢舉案，並經查證屬實，確可歸責車隊、車行，累計達五次，本局得扣一個月行政管理費；累計達十次，得扣二個月行政管理費；達十五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者，停止特約合作關係。

(四)特約計程車車隊應善盡管理隊內司機之責，確實依里程跳表計費，不得超收費用，倘有司機不當取得乘車券之情事，並經查證屬實，特約計程車車隊應將不當收取費用返還乘車者。

十五、本計畫經費由本局年度編列預算支應，經費用罄即停止補助。

十六、本實施計畫自發布日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107 年度視覺障礙者搭乘計程車補助簽約車隊名單

更新至 107.01.01

項目	車隊名稱	叫車電話 1	叫車電話 2	服務地區
1	國通無線	23758383	0800-058383	全市 29 區
2	怡美無線	24366666		全市 29 區
3	大都會車隊	04-4499178	手機直撥 55178	中區、東區、南區、西區、北區、北屯區、西屯區、南屯區
4	臺中無線	22465555		中區、東區、南區、西區、北區、北屯區、西屯區、南屯區、潭子區、龍井區
5	永隆無線	23751234	0800-053579	中區、東區、南區、西區、北區、北屯區、西屯區、南屯區、沙里區
6	飛狗無線	22878888	0800-358458	中區、南區、西屯區、南屯區、龍井區及中港沿線
7	中華大車隊	22329897	25311222	中區、東區、南區、西區、北區、北屯區、西屯區、南屯區、沙鹿區、清水區、龍井區
8	台中港都計程車行	26380768		梧棲區、龍井區、沙鹿區、清水區
9	山嶺計程車行	0910-164970		豐原區、東勢區、石岡區、潭子區、神岡區
10	元富計程車行	0921-731981	25204018	豐原區、神岡區、潭子區、大雅區
11	下后里計程車行	25574746		后里區、豐原區、神岡區、大甲區、東勢區



花博倒數

視覺障礙者搭乘計程車費用補助

最後更新時間：2018-04-24 發布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第一股

補助 名稱	視覺障礙者搭乘計程車費用補助
服務 專線	04-22289111#37316 施約用人員
對 象、 標準	設籍本市且領有中度以上視覺障礙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或含中度以上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方 式、 金額	<p>1. 申請作業：本市中度以上視覺障礙者可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身心障礙證明至戶籍地區公所申辦。</p> <p>2. 補助金額：乘車券每張面額為50元，每月最高補助1000元。</p> <p>3. 使用方式：視覺障礙者向特約計程車車隊預約叫車，依里程跳表計價以乘車券付費(不足以乘車券面額付費之零錢部分由視覺障礙者自行付費)，並隨身攜帶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於乘車時備查。</p>
受理 單位	本市戶籍地區公所社建課(社會課)
作業 流程	至戶籍地區公所填寫申請表—公所確認符合補助資格—現場領取乘車券。
備註	<p>1. 本項補助之乘車券限搭乘本局特約計程車隊/車行，且搭乘起訖點至少有一地點位於本市；特約計程車隊/車行名單及服務區域如附檔。</p> <p>2. 本項補助與敬老愛心卡乘車補助僅能擇一申請，如持有敬老愛心卡者，應於申請乘車券時，繳還敬老愛心卡；如經查獲重複申請乘車券及敬老愛心卡，本局將予以鎖卡。</p> <p>3. 計程車乘車票券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止使用，並繳回剩餘乘車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死亡。 b.戶籍遷出本市。 c.身心障礙資格喪失。

4. 計程車乘車票券限本人使用，不得有轉讓或轉借他人使用。違者，本局得停止補助，收回其餘未使用之乘車票並停止補助一年，第二次查獲者，停止補助三年；查獲第三次以上者，停止補助五年。

市府分類：社會福利 發布日期：2017-11-13 點閱次數：3128

檔案下載（或附件）

107年視障者計程車補助簽約車隊名單.pdf pdf 59 KB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視覺障礙者搭乘計程車費用補助計畫.pdf pdf 86 KB

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無障礙計程車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1015017928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102500504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第 4 點、第 7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102501821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至第 5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103040516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0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103001982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點、第 6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1045001844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105040130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至第 6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審核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依公路公共運輸發展需求提報申請補助無障礙計程車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定無障礙計程車，係指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設置輪椅區之小客車（不含客貨兩用車），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二條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六十七點等規定。

三、本部補助其車輛所有人購置新車（含無障礙設備）最高金額為新臺幣四十萬元（包含約當關稅額度在內，並以車輛及設備費用之百分之四十九為限）。但經免除進口關稅，或該申請補助車輛非關稅課徵標的者，其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三十一萬元。

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 所購買之無障礙計程車須為未曾登檢領照之全新車輛。
- (二) 須投保每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之旅客責任保險。
- (三) 駕駛人應領有有效之職業駕駛執照及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並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之三參加訓練及領得結訓證書。

四、地方政府申請本部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無障礙計程車，應依本要點規定檢附無障礙計程車申請補助營運計畫書函報本部，經審查同意者予以補助。

前項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項目：

- (一) 受理申請補助方式。
 - (二) 申請補助之車輛數及金額。
 - (三) 申請補助教育訓練、行銷費用金額。
 - (四) 地方政府公開徵求具有預約叫車能力之業者（以下簡稱業者），包含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計程車客運業及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由該業者招募或經營無障礙計程車者；其徵求業者之營運服務項目、預約叫車之方式、管理方式及提供駕駛人服務費優惠措施。
 - (五) 地方政府提供具有預約叫車能力駕駛人個別提出申請者，其審查計程車駕駛人具備自主營運能力之方式。
 - (六) 遲延履約機制。
 - (七) 管考機制（含績效指標及營運獎勵金發給作業要點）。
- 第二項第三款補助額度如下，其額度得定期檢討：
- (一) 教育訓練費用：計程車駕駛人每人最高新臺幣三千元。
 - (二) 行銷費用：受補助之地方政府每年最高新臺幣十萬元。
- 第二項第七款之績效指標，應包括乘載行動不便者之派車趟次比率應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惟前述比率得定期檢討。
- 五、依前點核撥補助經費之無障礙計程車，應依下列規定受地方政府監督考核：
- (一) 全天候提供無障礙計程車預約叫車服務。但駕駛人個別提出申請者，地方政府得調整其服務時間。
 - (二) 預約叫車資訊及管理情形應於業者網站公開。
 - (三) 維持無障礙計程車服務品質，並解決消費爭議之機制。
 - (四) 依地方政府規定按時提供營運資料。
 - (五) 以業者申請者，應於六個月內提供無障礙計程車服務；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籌備完成者得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契約訂定之期限。
 - (六) 考核期間於當年度十月底前，無障礙計程車駕駛人符合下列各目情事者，得於十一月底前檢附申請表（格式如附件），

向地方政府申請新臺幣一萬元營運獎勵金；考核期間營運未滿十個月者，其營運獎勵金依實際營運月份比例折減：

1. 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
2. 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三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所列之違規行為者。
3. 無計程車乘客提出申訴檢舉，經公路監理或警察機關查證屬實並掣開罰單者。
4. 考核期間各月具有營運實績者。

前項第六款營運獎勵金發給之額度及實施期間，由本部視各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檢討；其營運獎勵金發給作業要點（至少須含前項第六款第四目營運實績之查核方式），由地方政府定之。

六、地方政府提供之受理申請補助方式可包括：

- (一) 駕駛人個別提出申請：經地方政府確認個別計程車駕駛人具有預約叫車能力者。
- (二) 透過業者申請：地方政府依第四點第二項第四款公開徵求具有預約叫車能力之業者，由該業者招募或經營無障礙計程車者。

七、地方政府應將下列規定事項書面通知申請補助經費之計程車所有人：

- (一) 申請補助購置之無障礙計程車於登檢領照後，應正常營運至少五年，前二年不得過戶予其他人使用（公路監理機關於車輛掛牌後停止受理前述異動）。
- (二) 經查獲有變更為自用車、拆除無障礙設備或加裝座椅者，由公路監理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處罰。
- (三) 違反前二款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五年內再有違反前述規定，由地方政府依第一款營運期之比例追繳其補助款。

(四)申請第五點第一項第六款營運獎勵金檢具之相關資料，經查獲資料造假不實、已獲本部其他計畫補助、或已獲他機關補助者，由地方政府追繳其營運獎勵金。

(五)受補助車輛應於右側車門或明顯位置標示「交通部公共運輸計畫補助購置」。

八、地方政府經本部同意補助無障礙計程車申請補助營運計畫之執行管考、補助經費核銷等作業，依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核定規定辦理。

九、地方政府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將補助之相關資訊，公開於機關網站。

臺中市無障礙計程車駕駛人營運獎勵金發給作業要點

105年8月18日 府授交運字第1050179563號令發布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無障礙計程車駕駛人提供優良服務，依據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無障礙計程車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補助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
- 三、本要點獎勵對象，係指本府依據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二項第四款公開徵求之臺中市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以下簡稱車隊）所屬已提供載運服務之無障礙計程車駕駛人（以下簡稱駕駛人）。
- 四、駕駛人於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之考核期間，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透過車隊向交通局申請營運獎勵金：
 - (一) 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 (二) 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三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所列之違規行為。
 - (三) 無計程車乘客提出申訴檢舉，經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查證屬實並掣開罰單。
 - (四) 當月載運行動不便者（含身心障礙者）趟次達十五趟次以上。
 - (五) 當年度未獲其他機關同性質補助。
- 五、駕駛人按月提送考核期間載運行動不便者（含身心障礙者）趟次資料（十五趟以上），於次月十日前經由車隊轉送交通局查核（逾期該月份不予補助），由交通局以電訪方式抽查確認趟次資料。
- 六、駕駛人經審查符合第四點各款規定者，每車每月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一千元，當年度每車核發獎勵金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考核期間營運未滿十個月者，其營運獎勵金依實際營運月份比例折減。
- 七、駕駛人應檢附下列文件，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透過車隊申請該年度獎勵金，逾期不予受理：
 - (一) 無障礙計程車營運獎勵金申請表（如附件）。

- (二) 職業駕駛執照影本。
- (三)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影本。
- (四) 無障礙計程車之行車執照影本。
- (五) 無障礙計程車之結訓證書影本。
- (六) 以電匯轉帳方式核發營運獎勵金，需檢附駕駛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八、申請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 補助申請表未簽名、金額不符，或檢具文件不齊、模糊不清無法審核，經通知於七日內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
- (二) 補助要件不符。
- (三) 申請日期已逾第七點所定期限。
- (四) 申請文件有不實或造假之情形。
- (五) 其他不符合補助要點及本作業要點規定之情形。

已獲核發獎勵金者，經查獲資料造假不實、已獲交通部其他計畫補助或已獲他機關同性質補助者，應撤銷原核准處分，並以書面限期返還已發放之獎勵金，逾期未返還者，依法追繳營運獎勵金；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補助要點之規定辦理。